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治国直接持有公司 97.22%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7.93%、73.10%、67.09%，来自第二大客户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上市公司京东方的全资子公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7.37%、26.47%、32.65%，对两家大客户的销售额累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29%、99.57%、99.74%，依赖度很高。若未来由于下游行业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导致公司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的交易未能保持持续性，导致客户需求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属于消费类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速度快、价格下降速度较快的特点，同一款消费电子产品价格是随时间不断下降的，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价格下降，客户会将降价影响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递，如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更新换代方面持续保持进步以保证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出现大幅下降，并超过了自身成本管控能力，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对企业资金、技术要求高，有很高的客户门槛，但由于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不断有新的厂商进入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随着产能扩充，行业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这将直接影响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现有厂商的市场份额，降低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加工单价和利润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1-9 月公司从关联公司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6,305,720.88 元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除 61,665 元票据已在到期后承兑并收款外，其余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主要原因是为了方

	便公司采购付款和资金周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有 5,947,620.88 元的票据到期并已按时解付，尚有 358,100.00 元票据未到期也未发生纠纷。但是，若有票据到期未能解付或者公司因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而受到处罚，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95,024.47 元、22,265,515.68 元、15,110,983.3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6%、29.08%和 29.31%，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受限于投资成本高，故公司的客户数量也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集中于主要的大客户，如果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企业的经营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治国、方林斌、张敬华、黄其成、金敏、姚刚、钟庆、李霜、虞欢、夏江涛、姜萍、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6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9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0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 财务报表	87
二、 审计意见	9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	重要事项	17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节	附件	1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鸿创科技	指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鸿创有限	指	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鑫鸿创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鑫鸿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美赛亚	指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深天马（股票代码：000050）。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京东方（股票代码：000725）。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通过的《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 平板显示器 平板显示（FPD）已经成为未来电视的主流是大势所趋，按显示媒质和工作原理分，包括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电致发光显示（ELD）、有机电致发光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FED）、投影显示等。
光电玻璃	指	就是光能、电能和玻璃的有机结合体，广泛适用于展示应用等方面。
TFT-LCD	指	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英文 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 TFT-LCD 技术是微电子技术与液晶显示器技术巧妙结合的一种技术。人们利用在 si 上进行微电子精细加工的技术, 移植到在大面积玻璃上进行 TFT 阵列的加工, 再将该阵列基板与另一片带彩色滤色膜的基板, 利用已成熟的 LCD 技术, 形成一个液晶盒相结合, 再经过后工序如偏光片贴覆等过程, 最后形成液晶显示器。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广视角、几乎无穷高的对比度、较低耗电、极高反应速度等优点。但是, 作为高端显示屏, 价格上也会比液晶要贵很多。
ITO 镀膜	指	是在钠钙基或硅硼基基片玻璃的基础上, 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 (俗称 ITO) 膜加工制作成的。高档液晶显示器专用 ITO 玻璃在溅镀 ITO 层之前基片玻璃还要进行抛光处理, 以得到更均匀的显示控制。
蚀刻	指	蚀刻 (etching) 是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经过不断改良和工艺设备发展, 亦可以用于航空、机械、化学工业中电子薄片零件精密蚀刻产品的加工, 特别在半导体制程上, 蚀刻更是不可或缺的技术。
UV 固化	指	即紫外固化, UV 是紫外线的英文缩写, 固化是指物质从低分子转变为高分子的过程。UV 固化一般是指需要用紫外线固化的涂料 (油漆)、油墨、胶粘剂 (胶水) 或其它灌封密封剂的固化条件或要求, 其区别于加温固化、胶联剂 (固化剂) 固化、自然固化等。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082344527L
注册资本	4,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荆门高新区福耀二路 9 号
电话	0724-2441576
传真	0724-2449388
邮编	448000
电子信箱	jiangtao.xia@hcthb.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江涛
所属行业 1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 2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所属行业 3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所属行业 4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设计、制造及相关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薄化、镀膜）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鸿创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40,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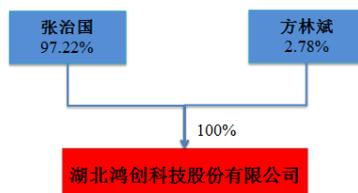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治国	39,375,000	97.2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方林斌	1,125,000	2.78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0,5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张治国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97.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绝对控股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治国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温岭市大众齿轮厂，任技术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湖北荆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深圳新南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主管。2006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美国环球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兼任武汉中泽阜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27日。2018年11月14日起兼任控股子公司鑫鸿创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张治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可以认定张治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治国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温岭市大众齿轮厂，任技术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湖北荆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深圳新南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主管。2006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美国环球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兼任武汉中泽阜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27日。2018年11月14日起兼任控股子公司鑫鸿创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治国	39,375,000	97.22%	自然人	否

2	方林斌	1,125,000	2.78%	自然人	否
---	-----	-----------	-------	-----	---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张治国	是	否	否	无
2	方林斌	是	否	否	无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演变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治国出资 1,350 万元、彭万霞出资 200 万元、章鹏出资 200 万元、方林斌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鸿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8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3 年 11 月 14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3]第 65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张治国、彭万霞、章鹏、方林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荆门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801000100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治国	1,350.00	75.00
2	彭万霞	200.00	11.11
3	章鹏	200.00	11.11

4	方林斌	50.00	2.78
合计		1,800.00	100.00

2、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日，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彭万霞、章鹏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张治国，均为11.11%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作价均为200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0日，荆门市地方税务局对彭万霞、章鹏与张治国的股权转让出具荆地税股权税证字：0100229号《股权转让涉税事宜办结证明》。同日，荆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

2014年7月21日，荆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治国	1,750.00	97.22
2	方林斌	50.00	2.78
合计		1,800.00	100.00

3、2017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2日，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0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25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张治国出资2,187.50万元、原股东方林斌出资62.5万元。

2017年11月2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恒审字[2017]281号），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张治国、方林斌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250万元。

2017年5月8日，荆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治国	3,937.50	97.22
2	方林斌	112.50	2.78
合计		4,050.00	100.00

关于本次增资出资时间工商登记为2016年2月4日的说明：2018年10月25日，荆门市工商局出具《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经查，2017年5月8日，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增至4,050万元，由股东张治国追加出资2,187.5万元，股东方林斌追加出资6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该公司2017年5月2日股东会决议、章程均显示此次出资为实缴，出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2018年9月29日，该公司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时提出2017年5月8日的变更登记与实际存在差异，并在2018年9月12日的股

股东会决议做出了解释：“……因办事人员疏忽，将此次认缴增资做成了实缴了出资，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7年11月2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的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鄂金恒审字[2017]2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治国、方林斌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250万元。特此说明。”

荆门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1月18日成立至2018年10月24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鸿创有限历史沿革中虽存在出资登记瑕疵的情形，但鉴于鸿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股东已实际缴纳了全部出资，进行了验资，且该出资瑕疵并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未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瑕疵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5日，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治国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曹群、彭万霞、章四忙，均为11.11%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作价450万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11日，荆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治国	2,587.50	63.89
2	曹群	450.00	11.11
3	彭万霞	450.00	11.11
4	章四忙	450.00	11.11
5	方林斌	112.50	2.78
合计		4,050.00	100.00

5、2018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7日，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曹群、彭万霞、章四忙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治国，均为11.11%股权（对应450万元出资额），作价均为515万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治国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4日、2018年7月20日分三笔向曹群、彭万霞、章四忙付清本次股权转让款。

2018年2月8日，荆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荆地税股权税证字：0160398号《股权转让涉税事宜办结证明》。

2018年2月11日，荆门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鸿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治国	3,937.50	97.22
2	方林斌	112.50	2.78
合计		4,050.00	100.00

6、2018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鸿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8]00100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鸿创有限净资产值为53,352,980.47元。2018年9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28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鸿创有限采用资产基础评估法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19.40万元。

2018年9月26日，鸿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鸿创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3,352,980.47元按1.3174:1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4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值12,852,980.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张治国、方林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并通过《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8年9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54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鸿创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共折合股本40,500,000股，每股1元，余额12,852,980.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9日，公司取得荆门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082344527L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治国	39,375,000	97.22	净资产折股
2	方林斌	1,125,000	2.7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5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5年1月30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5]590号），同意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简称Q板）挂牌，企业代码：203950。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3、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情况

2018年9月3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授权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具体办理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及摘牌手续。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暂停股份转让信息发布的公告》，自2018年10月31日起，暂停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发布。2018年11月2日，公司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新三板申请挂牌进展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要求，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后、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完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代持，代持形成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1)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第一次代持形成**

鸿创有限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股东姓名
张治国	1,350.00	200.00	曹群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说明：根据张治国与曹群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的说明》，

曹群在 2013 年 11 月公司成立时,以自有资金汇款给公司大股东张治国 200 万元委托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

除此代持情形外,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 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第二次代持形成

本次股权转让后存在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股东姓名
1	张治国	1,750.00	200.00	曹群
2			200.00	彭万霞
合计		1,750.00	4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代持形成的说明:

根据张治国与彭万霞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的说明》,彭万霞在 2013 年 11 月公司成立时,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参与公司设立,不存在股权代持。2014 年 7 月,彭万霞将所持公司 200 万元股权作价 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大股东张治国,收到股权转让款当日又全额退回给股权受让方张治国,委托其代为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

除此代持情形及公司设立时张治国为曹群代持情形外,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3)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时第三次代持形成

本次增资后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股东姓名
1	张治国	3,937.50	450.00	曹群
2			450.00	彭万霞
3			450.00	章四忙
合计		3,937.50	1,350.00	-

本次增资形成代持说明:根据张治国与曹群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的说明》,曹群在 2013 年 11 月公司成立时委托张治国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后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又先后汇款给公司大股东张治国 250 万元委托其持有公司 250 万元股权,并签订有股权代持说明。

根据张治国与彭万霞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的说明》,彭万霞于 2014 年 7 月委托张治国代为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后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又先后汇款给公司大股东张治国 250 万元委托张治国持有公司 250 万元股权,并签订有股权代持说明

根据张治国与章四忙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的说明》,章四忙在公司 2017 年增资之前完全以本人自有资金共汇款给张治国 450 万元,委托其持有公司 450 万元股权,并签订股权代持说明。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为明确公司股权归属,解除股权代持,2017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通过原股东会决议,同意

股东张治国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1.11% 股权（即 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曹群，同意
 股东张治国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1.11% 股权（即 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章四忙，同
 意股东张治国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1.11% 股权（即 4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彭万霞。

为完税备案需要，2017 年 11 月 28 日，曹群通过银行转账 45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给张治国；同
 日，张治国将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全部退回；2017 年 11 月 28 日，彭万霞通过银行转账 450 万元
 股权转让款给张治国；同日，张治国将股权转让款 450 万元全部退回；2017 年 11 月 28 日，章四忙
 通过银行转账 45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给章四忙；同日，张治国将股权转让款全额退回。

虽然各方再进行股权转让后未签署解除股权代持的协议，但是基于张治国与章四忙、曹群、
 彭万霞之间零对价转让股权的事实，以及 2018 年 10 月曹群、彭万霞分别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形
 成与解除过程的说明》的内容和 2018 年 11 月章四忙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的说明》
 的内容，对各自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予以确认，确认曹群、章四忙、彭万霞
 对鸿创有限的投资均是以自有资金出资，且股权代持现已解除，股权转让款已支付，确认不存在
 股权纠纷。

2018 年 1 月，曹群、彭万霞、章四忙与张治国经协商一致，分别签署《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治国分别以 515 万元价格受让曹群、彭万霞、章四忙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
 11.11% 的股权，至此，曹群、彭万霞、章四忙退出有限公司，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问
 题清理完毕。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
 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
 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
 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本次解除代持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是张治国。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今，公司登记的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此次股权代持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之间的代持形成及解除行为合法、有效，双方未
 因股权代持事宜与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产生纠纷。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股权明晰承诺
 函》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清
 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曾设立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工商核准简易注销登记，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鑫鸿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元
住所	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田心街 22 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H6KG5U
法定代表人	袁陶末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自动化设备、平板清洗机；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1）2018 年 11 月，鑫鸿创设立

2018 年 11 月 14 日，鸿创科技、袁陶末、吴清军、袁宜华、彭博、李华伟签署《东莞市鑫鸿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2H6KG5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鸿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鸿创科技	255.00	51.00
2	袁陶末	110.00	22.00
3	吴清军	50.00	10.00
4	袁宜华	40.00	8.00
5	彭博	25.00	5.00
6	李华伟	20.00	4.00
合计		4,05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石碣税务分局出具东税石碣税企清[2018]8313 号《清税证明》，载明，东莞市鑫鸿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鑫鸿创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期间进行了工商简易注销公示。

2019 年 2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企简注通字【2019】第 190011784 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鑫鸿创的简易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至此，鑫鸿创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经历
1	张治国	董事长、总经理；3 年	中国；无	男	1977-10	中专	无	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温岭市大众齿轮厂，任技术员。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荆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8

								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深圳新南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师、主管。2006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美国环球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兼任武汉中泽阜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21年9月27日。2018年11月14日起兼任控股子公司鑫鸿创执行董事。
2	张敬华	董事、副总经理；3年	中国；无	男	1956-3	中专	无	1990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荆门市沙阳县曾集镇镇政府，先任党政办主任、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退休在家。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副总经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姚刚	董事；3年	中国；无	男	1980-8	本科	无	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诺威德（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部品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自由职业。2014年11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品质部副经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
4	黄其成	董事；3年	中国；无	男	1975-11	大专	无	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浙南药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2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永胜电脑五金（东莞）有限公司，任品保课长。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浙江艾德文家具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
5	金敏	董事；3年	中国；无	男	1981-10	本科	无	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精电（河源）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与技术主管。

								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与技术主管,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生产总监。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
6	钟庆	监事会主席;3年	中国;无	女	1982-8	本科	无	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待业在家。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任PMC(生产及物料控制)代表。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PMC(生产及物料控制)代表;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湖北骏骞光电有限公司,任PMC(生产及物料控制)代表;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PMC(生产及物料控制)主管。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监事,2018年10月10日起任监事会主席。
7	李霜	股东代表监事;3年	中国;无	男	1984-7	本科	无	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任PE(产品)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休闲在家。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质量控制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荆门市楚大机电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生产副经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监事。
8	虞欢	职工监事;3年	中国;无	男	1986-9	中专	无	虞欢,女,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任化学分析员、销售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休闲在家。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南朗镇依霓服装店,自营服装。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湖北圣通石化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宜昌市宜洋汽车后市场有限公司,任物业管理员。2016年3月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业务助理;2018年10月10日起任职工监事。

9	夏江涛	董事会秘书；3年	中国；无	男	1987-3	本科	无	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证券营业部，任理财顾问。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证券事务负责人。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10	姜萍	财务总监；3年	中国；无	女	1966-11	本科	无	1984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荆门市农机配件厂，任主管会计。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荆门市农机配件厂，任财务科长。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荆门市金沛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财务经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度期末	2016年度期末
资产总计（万元）	9,350.44	9,165.28	7,556.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61.64	4,883.97	1,77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61.64	4,883.97	1,775.69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1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1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6%	46.71%	76.50%
流动比率（倍）	1.05	0.81	0.40
速动比率（倍）	0.64	0.60	0.32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56.16	7,656.00	5,034.08
净利润（万元）	477.67	858.28	71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7.67	858.28	71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03	839.45	66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3.03	839.45	665.40
毛利率（%）	38.66	40.95	41.7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32	35.88	5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65	35.09	4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90	3.36
存货周转率（次）	6.68	11.21	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5.49	1,742.44	1,53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88	0.85

注：计算公式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庄园园
项目组成员	胡风光、李传扬、陈久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景武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10-11楼
联系电话	027-51817778
传真	027-51817779
经办律师	梁安毅、伍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汪开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3层2507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黎军、吴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公司主营业务是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薄化、镀膜等）业务。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是国内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现有客户为显示面板、触控显示模组等平板显示产业链领军企业，代表客户为深天马、京东方。公司与上述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自身领先的光电玻璃精加工技术在其产业链中占有重要地位，为客户提供稳定高品质的薄化及镀膜加工服务，逐渐在行业内树立鸿创科技良好品牌。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TFT-LCD 液晶显示是 FPD 平板显示的主流产品，公司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的主要对象为液晶显示光电玻璃基板。公司提供的产品为液晶面板的薄化、镀膜。公司光电玻璃精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制造行业，兼有少量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工控显示制造行业需求。产品分类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介绍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薄化、镀膜）	TFT-LCD 光电玻璃薄化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提供的 TFT-LCD 光电玻璃基板通过化学蚀刻、物理研磨、抛光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减薄，以实现产品轻薄化的效果。
	TFT-LCD 光电玻璃 ITO 镀膜	在 TFT-LCD 液晶面板的玻璃基板上，利用磁控溅射等方法镀上特殊材质（如氧化铟锡）形成薄膜的过程，使其具有防静电、透明导电、抗干扰等功能。该工序在薄化工序之后进行。
特种白玻璃精加工（薄化、镀膜）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提供的特种白玻璃基板进行薄化、镀膜加工，公司该类业务同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生产流程一致，且目 收入占比极小，故产品部分不做详细介绍。

1、光电玻璃薄化

(1) TFT-LCD 光电玻璃薄化介绍

TFT-LCD 光电玻璃薄化是指对 TFT-LCD 光电玻璃基板进行薄化处理，通过化学蚀刻及物理抛光的方法，降低 TFT-LCD 面板的整体厚度，实现显示屏幕的轻薄化，最终实现终端电子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的轻薄化。

公司首先应用化学蚀刻薄化技术，用氢氟酸化学溶液与玻璃面板表面的二氧化硅进行化学反应而使其溶解，将基板玻璃厚度变薄。然后再利用物理研磨薄化技术，通过机械设备配合抛光粉研磨玻璃基板，用物理的方式减薄、抛光显示面板，削减表面伤痕，对显示面板表面品质进行优化。

(2) TFT-LCD 光电玻璃薄化的必要性

光电玻璃薄化能满足终端电子消费产品轻薄化需求，改善显示效果。以主流产品 TFT-LCD 为例，

TFT-LCD 的单层玻璃基板厚度一般为 0.4mm 至 0.5mm，两层玻璃基板中间填充液晶后，TFT-LCD 液晶面板产成品厚度在 1mm 左右。经过薄化后，液晶面板重量及厚度约减少 50%，厚度降至 0.24mm-0.6mm，显示效果也有效提升，充分满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的轻薄化需求。

下图为 TFT-LCD 屏幕玻璃薄化前后显示效果对比：

薄化前效果	薄化后效果
	
公司薄化前厚度	公司薄化后厚度
薄化前整体厚度基本在 1.0mm	薄化后的厚度规格分为 0.4mm、0.35mm、0.3mm、0.28mm、0.25mm

2、光电玻璃 ITO 镀膜

ITO 镀膜是通过磁控溅射的方式在玻璃基板表面镀上一层透明导电薄膜，ITO 薄膜的主要成分为铟锡氧化物，主要起到防静电的作用。

ITO 磁控溅射是指利用磁场与电场的交互作用，使电子在靶表面附近成螺旋状运行，从而增大电子撞击氩气产生离子的概率，所产生的离子在电场作用下撞向靶面从而溅射出靶材原子或分子的过程，磁控溅射的特点是成膜速率高，基片温度低，粘附性好，可实现大面积镀膜。

3、公司 FPD 光电玻璃薄化、镀膜产品最终用户群体

(1) 智能手机领域

上游深天马、京东方大型液晶面板厂生产的 TFT-LCD 光电玻璃基板经公司薄化镀膜精加工后，运往行业中游显示触控模组厂组装，下游最终客户包括华为、oppo、vivo、小米、三星等大型智能手机制造商。目前，公司 95% 以上的薄化镀膜业务面向智能手机制造行业。

公司光电玻璃薄化产品如下图所示，该玻璃基板由 4×11 块手机液晶面板颗粒组成，最终会由下游手机屏幕模组厂制造成 44 块智能手机屏幕，提供给智能手机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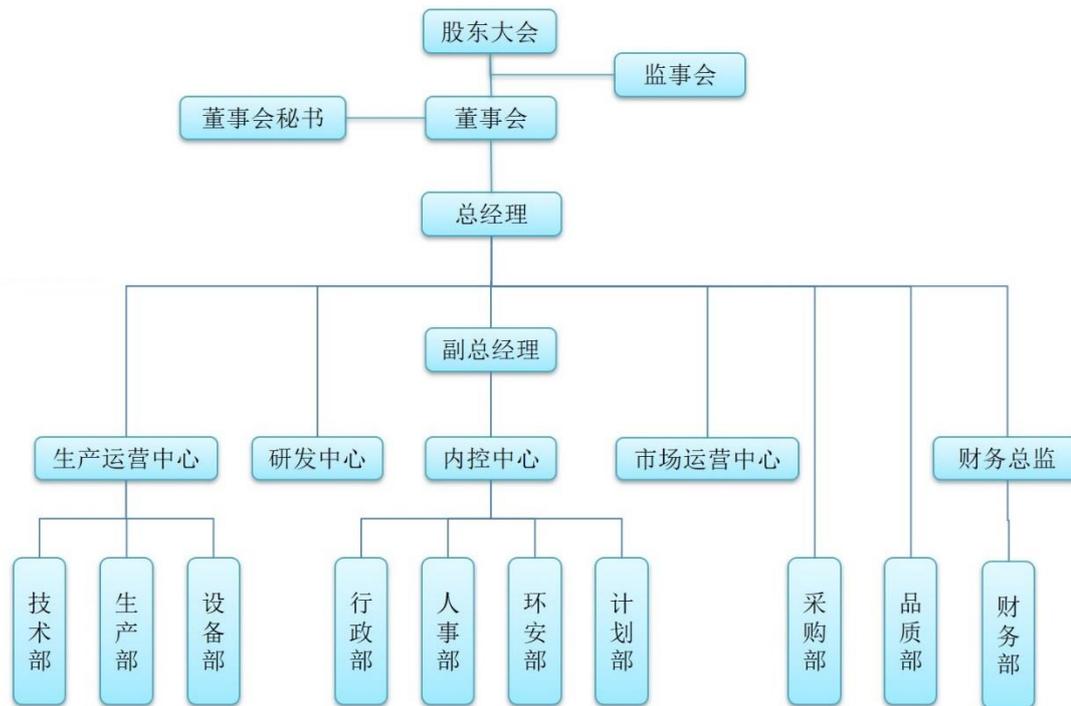
(2) 车载显示屏、工控显示屏

车载显示触控屏幕行业产业链最终客户为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由于汽车属于使用周期较长的产品，其薄化、镀膜供应商产品验证周期较长，进入壁垒更高。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内最大的车载屏幕提供商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产品验证，预计整个产品验证周期在半年左右。

工控显示触摸屏产业链最终客户包括医疗终端显示、家用电器显示、智能家居等行业客户，该行业也有大量产品有显示屏幕轻薄化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生产运营中心	技术部 1、小批量样品试生产，产品验证； 2、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优化。
	生产部 1、根据市场运营中心销售计划，下达的“制造通知单”（订单）； 2、拟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依订单情况作出生产作业计划和核定订单交货期，控制生产进度，保证按时交货；
	设备部 1、负责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的采购、验收、建档、安装、调试； 2、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研发中心	1、专利申请、新项目开发以及申报； 2、同技术部一同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内控中心	行政部 1、负责公司财产安全，组织固定资产、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管理与维护； 2、宿舍、卫生、伙食、车辆等日常性行政事务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公司行政工能有效的积极开展。
	人事部 负责招聘、薪酬、员工关系、劳资关系、人事档案管理、员工手册、培训、绩效考核、考勤等。

	环安部 1、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环保事项管理； 2、贯彻国家安全、环保要求； 3、员工安全工作的监督、教育、培训。
	计划部 1、负责仓库整体日常工作（收/发/存/运/帐）安排，仓库工作的筹划与进度控制，对仓库现场各个工作的监督。 2、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负责产能分析。
市场运营中心	1、负责与客户采购对接，接收客户加工订单； 2、根据加工订单安排提货、下发生产计划、安排送货； 3、根据加工数量制作月结帐单，同客户对账； 4、货款回收； 5、客户关系维护。
采购部	1、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2、负责公司所有物资的采购事宜； 3、供应商管理。
品质部	1、制定质量方针、确定质量目标，编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负责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出货检验工作； 3、进行产品的质量跟踪。
财务部	1、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收入、支出管理； 2、负责部门预算、决算和财务报表、报告的编报； 3、负责进行成本核算与效益分析，开增收节支。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1）客户现场考察：液晶面板厂商在合作前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核查公司加工能力、设备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环保情况。

（2）签订框架协议、进入供应商名录：在现场核查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批量试产，验证合格后，液晶面板厂商与公司签订加工框架协议，公司正式进入液晶面板厂合格供应商名录。

（3）采购订单下发：每月下旬，客户会把预估的下个月整体采购计划发送给公司，便于公司准备加工所需原材料、人员。月初开始，客户会根据上月末制定的采购计划向公司下发具体生产订单，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安排提货。

（4）提货：公司根据单趟运输玻璃基板的数量，在考虑交货周期、运输成本、运输安全多方面因素基础上，选择最优的运输方式（自主运输或者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空运或者陆运）。

（5）库房收货：公司仓库人员清点包装箱数量，品质部检测外包装箱有无撞击、破损痕迹，合格后，仓库收货，同时发料给生产部门。

（6）加工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按计划加工生产。在该环节，薄化、镀膜环节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48-72 小时。

（7）产品入库：加工完成后，生产部门进行全检，品质部进行抽检，客户驻厂人员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入库，填写入库单。

(8) 产品出库：仓库根据客户提供发货数量、到货地点进行出库，填写送货单。

(9) 产品送货：公司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加工地点（下游模组厂），如京东方主要送往华南、华北地区（深圳、东莞、廊坊、赤峰），深天马主要送往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厦门、武汉、深圳、浙江、上海）。在考虑交货周期、运输成本、运输安全多方面因素基础上，选择最优的运输方式（自主运输或者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

(10) 客户收货：公司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对方签收送货单确认收货。

2、采购流程

公司日常采购原材料主要是用于薄化和镀膜两个环节。其中薄化环节主要采购氢氟酸、浓硫酸、抛光粉、抛光垫等，镀膜环节主要采购 ITO 靶材。

(1) 提出采购清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生产需要，列出所需的原材料明细，提交采购部门。

(2) 询价、选定供应商：采购部门在公司供应商名录中进行询价，通过对比原料质量和原料价格，选定合适供应商。

(3) 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原材料明细单，制定采购单，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4) 来货检验、入库：原材料到货后，进行抽检，入库。

3、生产流程

公司光电玻璃精加工完整生产工序如下：

(1) 来料检验：本工序来料检查主要针对客供生产物料检验，确保客供料符合产品投产要求；

(2) 点胶：本工序主要对玻璃基板四周作点密封胶密封处理，防止后工序生产过程中液体渗入；

(3) 固化：本工序主要对点密封胶胶水进行 UV 固化处理；

(4) 清洁检查：本工序主要对固化后残留在玻璃表面的残胶进行清理及再次确认胶水是否将玻璃基板四周完全密封；

(5) 蚀刻前处理：本工序主要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洁处理；

(6) 蚀刻本处理：主生产工序，对玻璃进行酸蚀反应，通过工艺控制，将玻璃厚度薄化到要求厚度，例：来料玻璃 0.8mm，本工序通过化学酸蚀反应，将玻璃厚度减至 0.4mm；

(7) 蚀刻后除胶：本工序主要对蚀刻后的玻璃进行清洗，边缘的残留胶条进行清除，检验蚀刻后玻璃的表面外观和厚度要求；

(8) 抛光：本工序主要对蚀刻后有异常的玻璃表面外观进行修复处理，确保良率提升；

(9) 抛光后清洗：本工序主要对抛光后的玻璃进行清洗清洁处理；

(10) 抛光终检：对减薄后的玻璃表面外观和厚度及其他要求进行的最终检验，玻璃薄化至此工序结束；

(11) 镀膜前清洗：本工序主要对需镀膜的玻璃表面进行清洗清洁处理；

(12) 镀膜：镀膜主生产工序，通过一定的工艺，对玻璃表面镀 ITO 膜；

(13) 镀膜终检：对镀膜后的玻璃表面外观及其他要求进行入库前的最终检验。

(14) 包装：根据客户的包装要求对已生产完成的玻璃进行包装入库处理。

4、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预处理工艺(凹点抑制)	通过抑制氟离子扩散速度，形成浓度梯度，使细微裂纹内的氟离子浓度低于本体溶液的浓度，与通常的化学减薄方法相比，能够减小细微裂纹的宽度和深度。	自主研发	通过前处理工艺配方的优化和工艺改善，目前良率情况如下：1、G4.5 产品整体良率稳定在 99.5%，其中凹点单项不良高于竞争对手 0.3%左右；2、G5 分切双面抛光产品，整体良率稳定 99.4%，其中凹点单项不良占比 0.3%。	是
2	蚀刻线在线循环过滤技术	与玻璃反应的蚀刻液从蚀刻槽注入多级沉淀槽，经沉淀后，上层清液抽至蚀刻液调和槽，并补充适量新液后，再次进入蚀刻槽内生产；多级过滤槽中的下层浑浊液通过过滤器压滤后，清液进入蚀刻液调和槽内，废泥抽至废水站内进行处理。	自主研发	1. 酸液单耗量降低，材料耗用成本下降。与玻璃反应后的酸液，通过循环过滤系统重新利用，可节约酸液用量 8~10%；2. 实现连续无间断式生产，生产效率提升。通过在线循环方式，实现无间断生产，无须整槽排酸/进酸，可提高生产效率 10~15%；3. 酸液过滤后杂质含量少，产品品质提升。酸液中的杂质经过过滤分离，使液体保持纯净，能提升产品品质，可降低划伤不良约 0.2%；4. 全自动酸液循环设备，操作简便、安全。通过控制面板进行各项操作，过滤的废渣可自动排放，且滤布具有自动清洗功能，所有操作简便，安全。	是
3	超薄玻璃薄化技术	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及工装结构，在产品生产环节，大大降低产品蚀刻到厚度 0.3mm 以下时破损的风险	自主研发	大大降低超薄产品减薄制程中的破损率，由之前的 10%的片不良降低至 1%以内，大大减少了失败成本。目前公司 0.25T 等超薄产品破损率控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可以达到 <0.2%。	是
4	Cell 小粒返修技术	通过将保护胶涂布于 cell 的端子部位，防止 ITO 腐蚀，	自主研发	目前小粒返修良率高达 99.8%。该技术应用主要是返修退回的不合格产品，通	是

		防止酒精擦拭掉膜及 RA 测试阻值异常。		过返修降低产品的报废损失。	
5	单面减薄技术	通过丝印-粘合-封胶-蚀刻-分离一系列过程, 实现玻璃基板的单面减薄。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实现两块玻璃基板同时进行单面蚀刻减薄, 方法简单实用, 可以应用在 TFT-LCD、OLED 产品玻璃减薄上。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8323466	一种玻璃蚀刻用鼓泡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2	2018108310521	一种超薄面板减薄的蚀刻夹具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0日	等待实审请求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3	2018108305307	一种角度可调蚀刻槽斜齿夹具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1日	等待实审请求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4	2018108325298	一种可翻转的液晶玻璃固化篮具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209654693	大尺寸玻璃基板检验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2	2016209654689	一种玻璃边缘厚度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3	2016209654710	一种用于玻璃蚀刻篮上的齿条陈列架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4	2016209654636	一种玻璃水平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5	2016209667621	ITO玻璃镀膜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6	2016209654655	一种用于OLED屏蚀刻的托板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1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7	2015203064490	用于液晶显示屏生产线上玻璃单面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8	2015203064522	一种用于玻璃封胶的封胶头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9	2015200385396	一种新型蚀刻机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7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10	2015203065258	用于蒙砂玻璃的单面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11	2015203065116	一种带有单面减薄装置的ITO玻璃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12	2015203064503	一种用于玻璃的封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13	2015200385729	一种带有辅助夹持装置的点胶针头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7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14	2014203369494	一种带有垫条的液晶屏蚀刻治具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5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15	2015203064804	一种单面蒙砂玻璃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16	2015203063534	用于液晶显示屏生产线上玻璃单面减薄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17	2014208045519	一种用于液晶屏生产线的固化篮具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18	2014208046390	一种用于生产液晶生产线的周转推车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19	2014208046526	一种双面ITO镀膜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鸿创有限	鸿创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办理不存在障碍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LED显示器；液晶显示器	24210860	第九类：液晶显示器、LED显示器	至2028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在使用	正在办理名称变更，预计不存在障碍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cthb.com	http://www.hcthb.com/	鄂ICP备14008474号	2014-04-02	无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荆国用(2014)第1887号	国有	鸿创有限	21,286.83	荆门高新区福耀路以东、福耀二路以北	2014/3/21-2064/2/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该项土地为公司与农业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2025万的担保
2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395号	国有	鸿创有限	12,524.51	福耀二路以北、鸿创科技以东	2017/7/15-2067/8/7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一期土地使用权	2,400,000.00	2,180,000.00	使用中	购置
2	二期土地使用权	4,607,200.00	4,499,698.67	使用中	购置
3	MES制造系统1.0	194,871.80	123,418.88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7,202,071.80	6,803,117.5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LCD薄化产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991,631.30	-
On-cell薄化产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94,989.51	-
高阻膜项目	自主研发	-	87,790.50	245,739.55
蚀刻液循环利用项目	自主研发	-	85,453.84	219,990.08
镀膜生产线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	76,360.34	174,962.18
蚀刻生产线改造项目	自主研发	-	63,291.19	247,922.09

AG 玻璃项目	自主研发	-	42,451.22	1,105,488.21
超薄玻璃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39,021.39	377,776.07
TFT-LCD 超薄玻璃项目	自主研发	-	-	563,226.94
单面减薄产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276,937.94	317,371.53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6.36	5.22	5.83
合计	-	3,276,937.94	3,998,360.82	2,935,105.12

公司单独设置研发中心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研发中心同生产运营中心下属技术部共同进行技术开发、实验，最终形成技术研发成果。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合计 304 人，其中研发人员 34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1.18%。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2000481	鸿创有限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三年
2	ISO 9001 :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7Q37530R1M/4200	鸿创有限	中国质认中心	平板显示器用超薄玻璃基板的生产	2014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3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7E32508R0M/4200	鸿创有限	中国质认中心	平板显示器用超薄玻璃基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4	城市排水许可证	荆城排字第 2016011 号	鸿创有限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2016年3月24日	至2021年3月24日
5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 4208041810000086A	鸿创有限	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	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氟化氢、氯化氢	2018年10月26日	至2019年10月25日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1600641	鸿创有限	荆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2015年3月16日	无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47479	鸿创有限	荆门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4年1月9日	无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8000000657	鸿创有限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年10月9日	五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无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无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于2019年2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2237，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2016年9月26日环评验收通过后正式生产。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首次取得编号为(临)4208041810000086A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有限期限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26日，公司再次取得编号为(临)4208041810000086A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续期，有限期限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3、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

4、公司现有员工较多且厂区周边无就餐场所，因此公司设立了员工食堂便于员工就餐，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现有三名食堂工作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房屋及建筑物	13,641,614.97	2,080,817.22	11,560,797.75	84.75
2、机器设备	51,045,718.15	14,002,449.05	37,043,269.10	72.57
3、运输工具	2,610,436.93	1,392,123.83	1,218,313.10	46.67
4、办公设备	1,470,893.42	1,144,182.06	326,711.36	22.21
合计	68,768,663.47	18,619,572.16	50,149,091.31	72.92

注：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列数字单位均为元。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Tn-line 磁控溅射成膜机	1	9,401,709.40	3,349,359.00	6,052,350.40	64.37	否
抛光机	20	3,623,931.62	1,291,025.70	2,332,905.92	64.37	否
抛光机	1	3,452,991.45	874,757.76	2,578,233.69	74.67	否
全自动蚀刻生产线	4	2,735,042.74	974,358.90	1,760,683.84	64.38	否
全自动玻璃蚀刻机	1	2,735,042.74	346,976.67	2,388,066.07	87.31	否
喷淋减薄蚀刻设备	1	2,472,033.76	215,272.97	2,256,760.79	91.29	否
净房设备	1	2,325,899.11	478,747.47	1,847,151.64	79.42	否
污水处理工程	1	2,051,282.05	730,769.40	1,320,512.65	64.37	否
抛光机	10	1,925,165.88	685,137.55	1,240,028.33	64.41	否
抛光机	1	1,811,965.82	459,031.36	1,352,934.46	74.67	否
磁控溅射镀膜机	1	1,765,637.58	198,916.05	1,566,721.53	88.73	否
单面抛光机	1	1,410,256.41	189,797.01	1,220,459.40	86.54	否
全自动预处理线	2	1,256,410.27	447,596.10	808,814.17	64.38	否
玻璃蚀刻减薄机	1	1,179,487.18	354,829.18	824,658.00	69.92	否
电力安装工程	1	1,049,484.62	359,140.23	690,344.39	65.78	否
抛光机	1	969,230.72	161,134.68	808,096.04	83.37	否
净房设备	1	948,717.97	518,722.44	429,995.53	45.32	否
液过滤器	1	700,854.70	99,871.74	600,982.96	85.75	否
镀膜前清洗机	1	683,760.72	249,003.06	434,757.66	63.58	否
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	2	657,670.09	265,534.05	392,136.04	59.63	否
蚀刻过滤机	1	598,290.57	85,256.46	513,034.11	85.75	否
20T 一级反渗透超纯水设备	1	546,153.83	194,567.40	351,586.43	64.37	否
合计	-	44,301,019.23	12,529,805.18	31,771,214.05	71.72	-

注：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列数字单位均为元。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荆房权掇刀区字第10009876号	福耀二路9号1幢	13,017.43	2014年7月16日	生产及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鸿创有限	荆门市高汇置业有限公司	凤凰小区 A6 栋 3 单元 101、102 室，4 单元 101 室	210	2017-1-1 至 2018-12-31	员工宿舍
鸿创有限	荆门高新技术开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高新区康惠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501、502、601、602 室，2 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401、402、501、502、601、602、701、702 室	2,010	2017-3-1 至 2019-3-1	员工宿舍
鸿创有限	荆门高新技术开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高新区康惠小区 4-3-504、604 室	96	2017-1-1 至 2019-12-31	员工宿舍
鸿创有限	荆门高新技术开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高新区康惠小区 12-1-701、702、12-2-701、702、4-1-502 室	228	2018-7-1 至 2019-6-30	员工宿舍
鸿创有限	荆门高新技术开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高新区康惠小区 2 栋 1 单元 301、401、402 室	240	2018-7-1 至 2018-12-31	员工宿舍
鸿创有限	荆门高新技术开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高新区康惠小区 4 栋 3 单元 503 室	48	2018-6-17 至 2018-12-31	员工宿舍
鸿创有限	荆门高新技术开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荆门高新区康惠小区 4-2-303、304、401、402 室	192	2018-8-8 至 2018-12-31	员工宿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1.64%
41-50 岁	38	12.5%
31-40 岁	123	40.46%
21-30 岁	132	43.42%
21 岁以下	6	1.98%
合计	304	100.00%

注：公司人员统计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2	3.95
专科及以下	292	96.05
合计	304	100.00

注：公司人员统计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237	77.96
技术人员	34	11.18
市场人员	4	1.32
行政管理人员	26	8.55
财务人员	3	0.99
合计	304	100.00

注：公司人员统计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职业经历
1	金敏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无	男	37	本科	无	无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精电（河源）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与技术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与技术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生产总监。2018 年 9 月 28 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董事。
2	李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无	男	34	本科	无	无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任 PE(产品)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休闲在家。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质量

									控制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荆门市楚大机电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8年9月27日，就职于鸿创有限，任生产副经理。2018年9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监事
--	--	--	--	--	--	--	--	--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04人，其中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273人，退休返聘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2人，劳务派遣员工2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9.54%）。公司共为228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五险），公司为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五险）的员工（包括有居民城乡保险、新农合保险、试用期及社保关系尚在办理中）均缴纳了工伤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类型	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情况	人数
1	缴纳社保员工（五险）	是	228
2	有居民城乡保险、新农合保险	否	18
3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否	2
4	试用期、社保关系办理中	否	27
5	劳务派遣员工，由派遣单位缴纳	否	29
合计			304

2018年10月22日，荆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有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全体员工提供免费的职工宿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治国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或因员工提出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该等款项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

由于公司从事的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量稳步增长，用工量较大，而公司所处荆门市高新区远离市区且周边工厂较多，熟练技术工人流动性较大，存在一定招工难度。为解决用工招聘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网站自主招聘，另一方面与当地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合作，批量输送劳务人员，以满足公司每年 200 多人的用工需求。劳务人员进厂后，接受公司岗位职责、操作技能培训、安全保护培训后上岗，与公司员工同工同酬（包括试用期内），公司每月上旬核算劳务人员上月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与管理费一并汇入派遣单位指定账户。劳务人员在公司工作 6 个月，（如愿意）全部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不存在使用同一派遣劳务人员超过 6 个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在于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所致。公司及时调整与劳动派遣公司合作方案，有序输入劳务派遣人员，并加大自主招工力度，降低对劳务派遣的依赖程度。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占用工总量的 9.54%，占比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国家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需要同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派遣单位	资质情况	协议期限	主要内容
1	武汉锦绣人才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01(02)2016020)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17.6.8- 2018.6.7	劳务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派往公司工作，与公司员工同工同酬。公司每月上旬核算劳务人员上月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与管理费一并汇入派遣单位指定账户。劳务人
2	湖北汇睿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002014026) 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2017.8.2- 2018.8.1	
3	湖北丽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SHSW2018-5-14)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4	湖北天坤联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01(05)20170027)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018.8.28-2019.8.27	
5	湖北荆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SHSW2018-5-8)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8.8.31-2019. .30	

				员在公司工作6个月， (如愿意) 全部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	--	--	--	------------------------------------

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51,561,601.97	100.00	76,560,038.20	100.00	50,340,805.57	100.00
合计	51,561,601.97	100.00	76,560,038.20	100.00	50,340,805.5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收入。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收入可进一步细分为 TFT-LCD 光电玻璃薄化、TFT-LCD 光电玻璃镀膜、特种白玻璃薄化及镀膜收入。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TFT-LCD 光电玻璃薄化	49,463,251.57	95.93	69,968,889.20	91.39	40,482,318.99	80.42
TFT-LCD 光电玻璃镀膜	2,098,350.40	4.07	6,591,149.00	8.61	7,489,659.16	14.88
特种白玻璃精加工					2,368,827.42	4.70
合计	51,561,601.97	100.00	76,560,038.20	100.00	50,340,805.57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 FPD（平板显示）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公司客户主要为手机显示面板、触控显示模组等平板显示产业链领军企业，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以深天马、

京东方为代表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加工	34,285,950.95	66.50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加工	305,025.00	0.59	
2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薄化镀膜加工	16,835,314.72	32.65	
3	深圳市新鹏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加工	134,311.30	0.26	
4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加工	1,000.00	0.00	
合计		-	-	51,561,601.97	100.00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55,846,227.16	72.94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118,497.00	0.16	
2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20,266,250.52	26.47	
3	赣州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262,694.29	0.34	
4	深圳市九九一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62,051.28	0.08	
5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4,317.95	0.01	
合计		-	-	76,560,038.20	100.00	

2016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28,911,697.42	57.43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6,773,693.00	13.46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3,543,844.00	7.04	
2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8,742,743.92	17.37	
3	深圳市鼎瑞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878,734.52	1.75	

4	深圳市阳光晶玻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720,379.01	1.43
5	深圳市金凯新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薄化镀膜精加工	438,153.50	0.87
合计		-	-	50,009,245.37	99.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一大客户是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深天马（股票代码：000050）。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来自深天马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67.09%、73.10%、77.93%。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上述客户销售额已经合并列示，统一披露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方式为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日常以具体邮件订单方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2016年开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逐步实行总部统一采购模式，即统一集团内部采购平台，总部直接进行采购下单、付款，除少量零星采购外，其子公司基本不再直接采购。两种采购方式在采购内容、采购条款、定价方式上均以签订的框架合同为准，前后变化不大。

1) 公司与深天马业务的形成及发展

随着智能手机销量的快速增长，手机越来越轻薄化，国内手机面板市场薄化需求快速增长。基于对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开始进入光电玻璃薄化行业。2014年底，公司同深天马开展薄化、镀膜业务，具体如下：

2014年底公司开始配套成都天马G4.5代线产品，2015年公司开始配套武汉天马G4.5代线产品，2015年底开始配套厦门天马G5.5代线、G6代线产品，2016年开始配套中航光电G5代线产品。同上述客户合作数量上，采取先小批量试生产、后批量加工的方式进行。

在合作业务类型上，已全面覆盖薄化、镀膜业务板块。2017年，公司开始具备将1mm玻璃基板薄化至0.25mm厚度的量产能力。目前，公司正在与深天马进行高阻镀膜产品的批量验证，其小批量产品已经客户验证合格，目前正处于中批量试产阶段，如果公司高阻镀膜产品量产成功并成为深天马高阻膜产品合格供应商，将有利于公司承接深天马高阻膜产品精加工业务。

2) 公司在深天马业务体系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深天马提供的资料，深天马70%左右的液晶面板产品采取外协加工进行，鸿创科技占深天马薄化外协加工总量的15%-20%。公司在深天马具体业务板块竞争对手如下：

①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G4.5代线（非晶硅）、成都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G4.5代线（非晶硅）

在武汉天马、成都天马 G4.5 代线薄化镀膜外协加工业务上，参与者主要有两家即鸿创科技、优尼科。

②厦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6 代线（LTPS 低温多晶硅）、G5.5 代线（LTPS 低温多晶硅）

在厦门天马 G6 代线、G5.5 代线低阻产品薄化、镀膜主要由盛诺电子、鸿创科技、优尼科三家进行薄化镀膜精加工。其 G6 代线、G5.5 代线高阻产品主要由沃格光电、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薄化镀膜精加工。

③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G5 代线（非晶硅）

中航光电 G5 代线参与者有盛诺电子、鸿创科技、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凯利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优尼科等十余家薄化镀膜精加工厂商。

（2）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二大客户是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上市公司京东方（股票代码：000725）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来自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32.65%、26.47%、17.37%。

1) 公司与子公司源盛光电业务的形成、取得方式

在公司同深天马合作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开始尝试同源盛光电进行外协加工合作，凭借公司在良好的技术加工能力，很快进入源盛光电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在 2015 年 6 月与源盛光电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协议，开始加工其 G5.5 代线产品，并合作至今。

2) 公司在源盛光电业务体系内竞争对手情况

京东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两条 G5.5 代线（LTPS 低温多晶硅）。根据源盛光电提供的资料，源盛光电现有薄化镀膜精加工外协厂商有三家，鸿创科技约占源盛光电外协加工总量的四分之一。

（3）公司前两大客户占比高且主要客户为深天马、京东方的原因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来自深天马、京东方两家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29%、99.57%、99.74%，占比极高。主要原因是液晶面板企业行业集中度极高，且深天马、京东方是国内智能手机面板的领军企业，公司将现有产能主要倾注在与深天马、京东方的业务合作上，因而来自于其他客户收入较少。

世界上智能手机面板供应商主要集中在 4 个国家（地区）的 15 家企业，这 15 家企业，其中韩国 2 家，中国 7 家（含富士康的深超光电），中国台湾 4 家，日本 2 家（JDI、夏普，鉴于夏普被富士康收购后，夏普其实也可以算是中国企业）。2016 年智能手机面板市占率排行，韩国 27.6%，日本 13.5%，台湾 27%，中国 32%，中国已经是全球市占第一位。

根据 CINNO Research 2017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总出货量为 21.1 亿片，全球行业前 10 大平板显示厂商占据了行业 90% 以上的面板产能。

根据群智咨询 2018 年 8 月披露的数据，2018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 9.3 亿片，年减

1.7%。三星、京东方、深天马上半年市场占有率分居冠亚季军。其中京东方 2018 年上半年智能手机面板出货 1.6 亿片，跟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占据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第二，智能手机显示产品市场占有率 17%。其中深天马 2018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排名全球第三，智能手机显示产品市场占有率 11%。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7.93%、73.10%、67.09%，均超过 50%。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所精加工产品的应用终端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中小尺寸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为主，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显示面板厂商，由于显示面板生产线投资规模大，下游厂商数量有限，市场集中度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

其次，公司自开展业务之初，即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产品质量得到深天马的高度认可，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深天马多年来在中小尺寸面板方面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两家中高端手机显示屏供应商之一。根据 CINNO Research 调查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机面板出货 8.46 亿片，其中深天马 2018 年上半年智能手机用面板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1.3%，排名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达 17.3%，排名第二。公司将现有产能主要倾注于与深天马等面板龙头企业的业务合作上，符合公司自身产品定位、发展所处阶段及业务发展需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符合行业共有特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深天马受下游行业集中特点、自身产品定位、发展所处阶段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共同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为了降低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过高的风险，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拓宽市场渠道，并积极加强与现有京东方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层次。报告期内，除深天马外，公司已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客户结构。

从公司对深天马的销售收入占比来看，2017 年度深天马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 2016 年有所下降，2018 年度深天马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 2017 年度将继续下降。预计 2019 年深天马销售占比将进一步下降。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深天马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未来有望下降至 50% 以下。

（4）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天马、京东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天马、京东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源于四个方面：

① 供应商管理策略的需要

深天马、京东方单个子业务板块（即子公司）都有自身的供应商管理策略，单个子业务板块通常会维持 2-3 家固定的薄化镀膜供应商，便于各家之间进行价格竞争，分散单一供应商占比过大的风险。外协加工厂商一旦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便会拥有较为稳定的加工配额，虽然客户会根据多种因素进行一定比例调整，但整体变化不会太大。

② 稳定其产业链下游的需要

以公司精加工产品主要面向的智能手机行业为例，客户生产的液晶面板运往公司进行薄化镀膜，加工完成后会运往屏幕模组厂进行组装形成手机显示屏幕，然后再运往下游手机组装厂制造消费者所使用的智能手机。

液晶面板行业产业链环节众多且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一旦某个加工环节出现问题，将极大影响产业链各环节正常生产。客户为维持其整个下游产业链正常的业务运转，降低供应商带来的业务不确定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薄化镀膜厂商，且同行业企业进入深天马、京东方薄化镀膜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周期、业务磨合时间较长，从行业特性和业务合作关系看，鸿创科技与深天马、京东方的业务关系稳定性高。

③产业链分工能极大降低深天马、京东方薄化镀膜生产成本，提升其综合竞争力

由于光电玻璃薄化镀膜属于资金密集型、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要求高且生产人员数量大，由此会产生数额庞大的设备采购与折旧成本、生产人员工资成本等等，因此行业内液晶面板厂的薄化镀膜主要依托于外协加工方式进行。

④公司能提供满足深天马、京东方需求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深天马、京东方的合格供应商，加工价格、整体加工能力、产品良率、送货时间、售后服务均能满足客户需求，客户更换公司的可能性较小。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深圳市金凯美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更名为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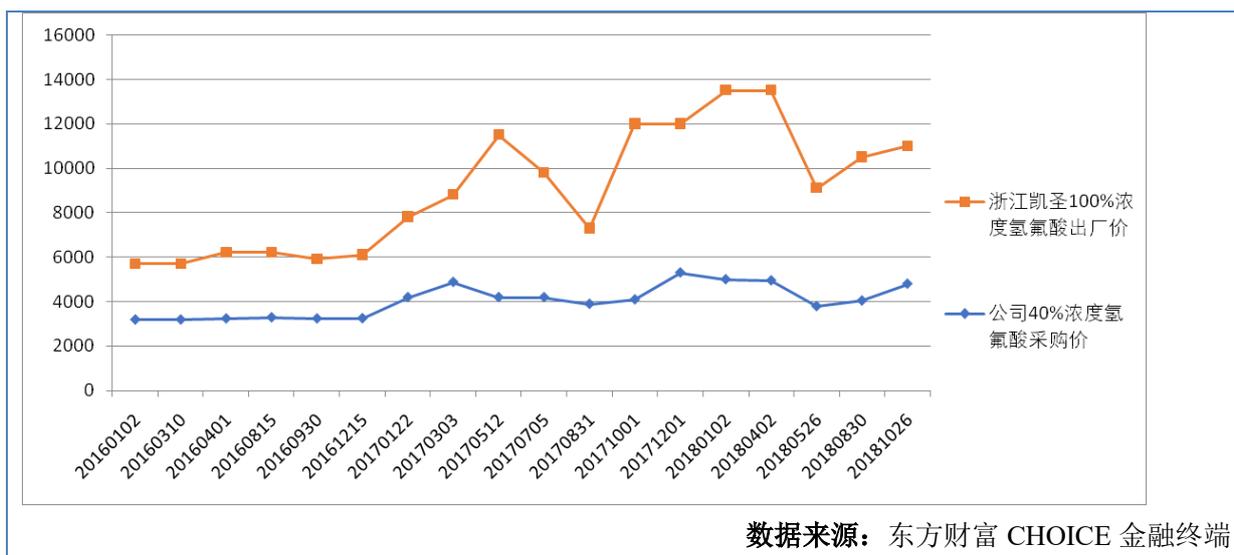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光电玻璃薄化、镀膜两个业务环节。其中薄化环节主要采购氢氟酸、浓硫酸、抛光粉、抛光垫等，镀膜环节主要采购 ITO 靶材。

公司生产所需氢氟酸为 40%浓度的氢氟酸，由于无公开披露的 40%浓度氢氟酸市场价格，为便于公司采购价格同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下面采取价格趋势对比分析方式进行，价格趋势对比对象为公开渠道获取 100%浓度氢氟酸价格。其中公司氢氟酸采购价格为采购订单中直接抽样取得，100%浓度氢氟酸市场价格采用了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上获取的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出厂价，其抽样价格的日期与公司采购订单抽样日期一致。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采购的 40%浓度氢氟酸价格走势图与 100%浓度氢氟酸出厂价走势图对比如下所示，公司氢氟酸采购价格与出厂价在涨跌趋势上是一致，但相比 100%浓度氢氟酸出厂价格，公司 40%浓度氢氟酸采购价格的变动比较平稳。



2018年1月—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氢氟酸	10,273,202.20	61.21%
2	上海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抛光材料	937,150.00	5.58%
3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O靶材	770,316.10	4.59%
4	沙洋县胜龙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硫酸/盐酸/丙酮	730,547.23	4.35%
5	大连圣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抛光材料	485,845.45	2.89%
合计		-	-	13,197,060.98	78.62%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氢氟酸	9,810,160.40	36.96%
2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O靶材	1,725,452.41	6.50%
3	上海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抛光材料	1,647,741.45	6.21%
4	江西省鸿惠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氢氟酸	1,245,070.00	4.69%
5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氢氟酸	1,419,026.00	5.35%
合计		-	-	15,847,450.26	59.71%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氢氟酸	2,733,490.74	18.62%

2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氢氟酸	1,498,782.61	10.21%
3	江西省鸿惠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氢氟酸	1,621,989.50	11.05%
4	深圳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抛光材料	1,531,390.00	10.43%
5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O靶材	528,606.00	3.60%
合计			-	7,914,258.85	53.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常希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治国配偶控制的公司	深圳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8.63%、59.71%、53.92%。

氢氟酸是光电玻璃薄化蚀刻环节最核心、用量最大的原材料，这是由薄化工艺流程决定的，公司供应商名录中一直保持3家左右的可选氢氟酸供应商。目前，公司氢氟酸主要向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其2018年1-9月、2017年在公司采购总额中分别占比61.21%、36.96%，是公司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

氢氟酸属于标准工业化学品，市场供应充足。2016年，公司主要向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鸿惠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氢氟酸，2017年开始，公司开始侧重于向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氢氟酸，主要原因是相比其它氢氟酸厂家其能提供更为优惠、稳定的价格，同时能够保证快捷的物流运输、良好的售后服务。目前，公司与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在长期合作中已形成良好的伙伴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较大，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供应商名录中仍有可选氢氟酸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占比较大不会成为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深圳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16年公司向其采购抛光粉、抛光垫，发生采购金额1,531,390.00元（含税），占比10.43%。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其进行采购。

除深圳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按照收款方式披露销售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按照付款方式披露采购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同标的为面板薄化、镀膜加工；客户可根据实际需求不时发出采购订单；协议于2018年6月1日生效。	长期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同标的为面板薄化、镀膜加工；客户可根据实际需求不时发出采购订单；协议于2016年4月5日生效。	长期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同标的为面板薄化、镀膜加工；客户可根据实际需求不时发出采购订单；协议于2014年6月1日生效。	长期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合同标的为显示面板减薄、镀膜加工；协议于2018年11月28日生效。	长期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合同标的为显示面板减薄、镀膜加工；合同于2015年6月1日生效。	长期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 90%以上的两大客户深天马、京东方的全部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氢氟酸	173.25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上海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抛光粉	25.6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ITO靶材	27.27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沙洋县胜龙化工有限公司	无	硫酸/盐酸/丙酮	10.09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大连圣显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抛光垫	6.94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氢氟酸	159.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ITO 靶材	33.8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上海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抛光粉	26.0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江西鸿惠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氢氟酸	71.25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氢氟酸	40.50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氢氟酸	130.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氢氟酸	19.5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江西鸿惠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氢氟酸	29.70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深圳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有	抛光产品	48.80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荆门可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硝石灰	11.40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单笔最大金额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无	1,000	2018/7/4-2019/7/3	保证、工业厂房及用地抵押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无	500	2018/6/29-2019/6/28	保证、工业厂房及用地抵押、保证金质押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42100520170003136	鸿创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000	2018/7/4-2019/7/3	保证	履行中
				500	2018/6/29-2019/6/28	保证	履行中
2	42100320180000349	鸿创有限	中国农业股份有	500	2018/6/29-2019/6/28	质押	履行中

			限公司 荆门分行				
3	42100620160000431	鸿创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000	2018/7/4 -2019/7/3	抵押	履行中
				500	2018/6/29 -2019/6/28	抵押	履行中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21003201800003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小企业简式快速贷款(双创贷)本金伍佰万元	保证金壹拾万元	至《动产质押合同》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履行中
2	421006201600004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抵押权人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2,025万元	房产、土地	至《最高额抵押合同》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履行中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的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 环评批复情况

2014年5月3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荆环函[2014]112号”《关于〈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器（FPD）用玻璃薄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按照《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器（FPD）用玻璃薄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环评验收情况

2016年9月26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荆环验[2016]42号”《关于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器（FPD）用玻璃薄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确认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器（FPD）用玻璃薄化项目经验收合格。

3、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1) 废气

公司蚀刻槽酸雾、前处理酸洗槽酸雾通过2个酸雾收集塔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采取2级碱喷淋处理，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对于薄化环节使用UV固化胶水、丙酮擦拭玻璃过程挥发的VOCs，主要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2) 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薄化蚀刻环节，蚀刻残液（高浓度含氟废酸）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配套足够容量酸液罐，储存上述废酸，定期回收处理。

公司实施污水分质收集处理、“雨污分流”。减薄玻璃前后的清洗水、镀膜清洗水、抛光清洗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雨水经沉淀后汇到厂区管网。

公司建立了379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及收集管道系统，实现事故性废水的有效收集，制定了相关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 固废

公司主要固废为污水处理站的氟化钙污泥，其为一般固废。公司对上述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处理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4) 噪音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公司环保问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三次环保行政处罚。

(1) 2016年1月环保处罚

2016年1月25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荆环罚字[2015]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呈乳白色生产废水直排，环保设施停运，建设项目未依法“三同时”验收，依据《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79条规定，对公司未依法进行“三同时”验收的违

法行为，处罚款 300,000 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荆环撤字[2016]1 号《荆门市环境保护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器玻璃薄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延期的意见》中同意项目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之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荆门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荆环罚字[2015]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未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的违法事实认定有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4 条规定，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决定撤销荆环罚字[2015]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2017 年 1 月环保处罚

2017 年 1 月 10 日，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掇环罚[2017]3 号《处罚决定书》，对公司 2016 年 11 月中旬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50 吨废水污泥倾倒在掇刀区迎春村 1 组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 3 万元。2017 年 5 月 27 日，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掇环罚[2017]3 号决定书的情况说明》，确认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掇环罚[2017]3 号决定书对公司上述违法倾倒工业固废行为处罚 3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8 年 6 月环保处罚

2018 年 6 月 25 日，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荆高掇环罚[2018]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按要求建设规范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氟化钙污泥露天堆放，将约 1200 吨固体废物氟化钙污泥倾倒位于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麻城镇建筑垃圾清纳场内的行为进行了处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000 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荆高掇环罚[2018]017 号处罚决定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上述固体废物倾倒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所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次、第三次处罚是因为公司没有规范处置一般固废氟化钙污泥，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的光电玻璃薄化为新兴行业，公司是荆门市及其周边唯一一家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因而荆门市及周边市县暂未出现专业处理氟化钙的企业，公司氟化钙 2018 年 11 月之前主要由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采取填埋方式进行，处理价格较高。2018 年 11 月，公司与荆门市晟鼎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该公司将回收的一般固废氟化钙污泥制作成建筑材料，实现专业化的回收利用，降低了公司固废处置单价。

对于第一次处罚，环保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第二次、第三次行政处罚环保主管部门均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2018 年 10 月 22 日，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鸿创科技成立以来，有轻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并立即改正，除此以外，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及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虽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公司相关环保制度、环保问题解决措施及其废物处理合同

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备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环境运行过程控

制程序》、《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通过制度规范公司环保事项管理，避免环保事故的发生。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部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与相关有资质的处置公司签订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在一般固废氟化钙的处理上，公司已建设完成规范的固废暂存间，氟化钙脱水后，由有资质的固废回收公司全部予以回收，确保公司不再因环保事项违规受到环保主管机构的处罚。

公司最新一期废物处置处理合同如下所示：

类别	废物类型	处理公司	是否有处理资质	合同期间
危险废物	HW34 氟硅酸	湖北三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2-10-02-001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W34 氟硅酸	湖北祥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10-03-0044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W08 废矿物油	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	荆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M08040004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HW13UV 胶水、HW34 废酸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42-10-24-0004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一般固废	氟化钙	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无需取得危废处理资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氟化钙	荆门市晟鼎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无需取得危废处理资质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上述废物处置处理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制度

公司所处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在生产活动中，严格执行公司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相关责任制度》、《消防演练作业指导书》等，遇有紧急情况，按照公司《应急措施和紧急预案》、《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等制度执行，确保不发

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员工职业健康防护

针对一线生产员工配备有防化服、头部护具、PVC 手套等安全生产用品，另外，公司通过安全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其安全操作技能，规范其作业行为。公司在生产车间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志，向员工培训应急处理措施，并要求员工穿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同时设置了相应的应急药箱，防止对员工造成人身伤害。

4、消防情况

2014年4月25日，荆门市掇刀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掇）公消抽告[2014]第0004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确定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进行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20000WYS140003390）的电子玻璃精加工厂房工程合格。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无易燃易爆化学品，且现有生产环节已采取多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对于防火事项，公司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和日常演练，在生产车间、办公场所走道均置备消防设备、灭火器箱，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检查记录，公司发生消防事故的风险较小。

5、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因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未组织员工参加职业健康体检，荆门市掇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了“（掇）安监责改[2017]046号”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2017年10月26日，荆门市掇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了“（掇）安监管复查[2017]4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意见如下：企业已组织开展了应急救援演练，已组织员工参加了职业健康体检，规范了体检档案；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使用的易制毒硫酸向安监部门进行了报备，规范了流向登记台账，企业针对排查的隐患和问题，已按期整改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2018年10月29日，荆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鸿创科技系我支队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获取、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环节的合规情况

公司存在在光电玻璃蚀刻、清洗的加工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氢氟酸和少量硫酸的情形，公司自身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和经营业务。公司获取、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环节的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的获取

公司危险化学品氢氟酸、硫酸均自有经营许可的供应商处采购而来。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氢氟酸、硫酸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氢氟酸、氯化钾制造加工；氯化钙、钝化液制造、加工、销售；第6.1类毒害品氟化铵、第8.1类酸性腐蚀品硝酸、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通)危化经字(安)00568)

		盐酸、氢氟酸、氟化氢、氟硅酸、甲酸、磷酸、第 8.2 类腐蚀品液碱、氨水、第 8.3 类其它腐蚀品氟化氢铵*** (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2	沙洋县胜龙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盐酸、甲醇、丙酮、甲苯、液碱、液氨、氨水、硝酸、片碱、氢氟酸、次氯酸钠的批发及零售(票面经营)。(以上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沙安经(乙)换字[2017]1号)
3	江西省鸿惠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硫酸、盐酸、丙酮、双氧水、氨水、氢氧化钠、亚硫酸钠、氢氟酸、次氯酸钠、乙酸钠、烧碱、氯化铵、聚和氯化铝、纯碱、片碱批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1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宜危化经字(2015)510349号)
4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金属材料(贵废旧金属除外); 批发:氯二氟甲烷(22039)、氟化铵(61513)、氟化钠(61513)、氟化钡(61513)、氟硅酸钠(61514)、氟硅酸钾(61514)、氟硅酸镁(61514)、硫酸铜(61519)、氨基磷酸(81506)、氢氟酸(81016)、氟硅酸(81025)、氟硼酸(81026)、甲酸(81101)、磷酸(81501)、氢氧化钠(82001)、氟化氢铵(83003)[以上项目持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南)安监经[2017]0849号)
5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氢氟酸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安经字 2015000372号)

(2)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公司并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无需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另外,供应商均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承运,且第三方运输公司均已取得相关运输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委托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资质
1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泰州市伟程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02445号)
2	沙洋县胜龙化工有限公司	沙洋县鼎力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 420822910001号)
3	江西省鸿惠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钧隆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3308092号)

4	佛山市南海双氟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迅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995259 号)
5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永顺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3009132 号)

(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对危险化学品储存设置行政许可。

为保障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安全，公司对化学品定置管理并张贴管理制度、危险品告知卡及安全标志；在易燃、易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化学品材料存储区域装有 24 小时监控探头；在车间及仓库安装有应急洗眼器、防火门和救护箱等应急设施；对储存容器及输送的气动泵进行定期检验；在仓库储存区张贴安全标志，严禁各类火种，仓库内各储存容器前设置了明显的物品标志或说明；所有带电、用气设备均设置防爆标志，并且按隔离贮存、分开贮存、分离贮存的储存要求进行分区、分类、分库储存；仓物料实行定置管理，包装容器标识清楚；保持储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干燥、通风、密封和避光。

(4)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及湖北吉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器（FPD）用光电玻璃精加工项目安全与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报告”），公司使用的氢氟酸、硫酸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 3 个典型的制造业中的 25 个小类行业。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并不在上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的范畴之内。

根据湖北吉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公司平板显示器（FPD）用光电玻璃精加工项目从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公司并非化工企业，按生产订单需要采购危险化学品，订单生产周期为 2-3 天，公司从有生产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氢氟酸并由供应商负责委托第三方运输至公司，危险化学品在公司的储存时间多为 3-5 天，储存时间较短且数量有限。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之规定、安全评价报告、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无需申报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公司的使用条件（包括工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制订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存储进行了规定，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5）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承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8 日，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依照《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该企业 2016-2018 年度氢氟酸年使用量达不到使用许可标准，无需申报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办理了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许可、批准、批复等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证书的情况。

公司在获取、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环节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无具体可参考的行业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多个工艺环节的质量检验，确保加工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取得的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认证范围内平板显示器用超薄玻璃基板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2018 年 10 月 24 日，荆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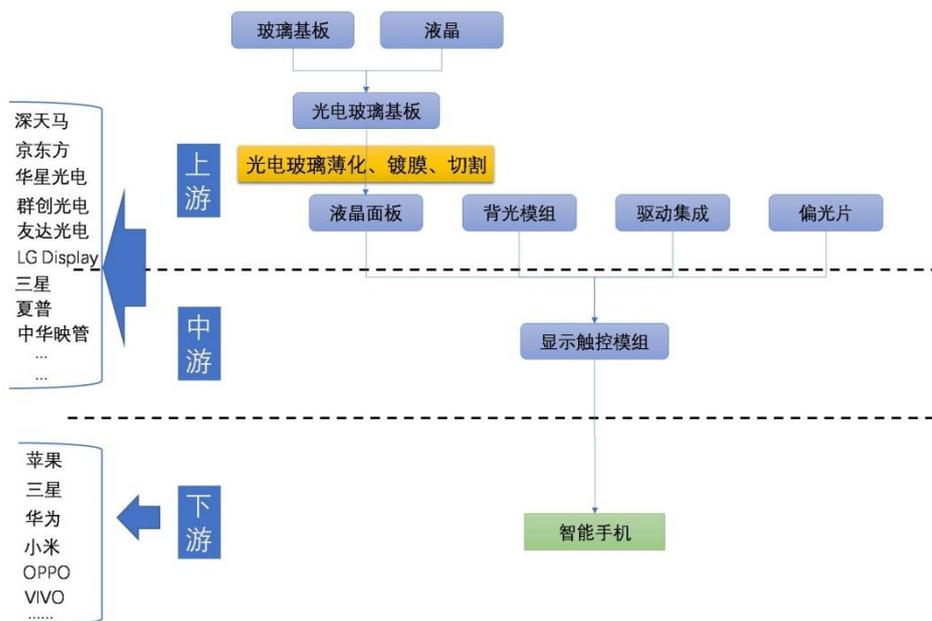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现有业务以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为主，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光电玻璃精加工运营模式，即由客户（深天马、京东方）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并将光电玻璃基板提供给公司进行深加工，公司根据客户的加工参数要求对光电玻璃基板进行薄化、镀膜等精加工服务，加工完成并经检验合格，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显示触控模组厂进行组装。公司按月同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加工数量及相应的加工费，最终获取产品精加工费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

以智能手机液晶屏幕行业为例，已形成大型液晶面板厂商掌握上中游，品牌制造商掌握下游终端的模式，行业产业链非常完整，产业链链条的企业分工明确，分别利用自身掌握的优势和资源获取利润，最终促进中国的手机液晶面板行业、手机制造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提升和产品价格的大幅度降低。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通过与深天马、京东方等液晶面板行业大客户签订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与其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然后根据实际订单进行生产。目前，公司现有客户（深天马、京东方）单个子业务板块都有自身的供应商管理策略，单个子业务板块通常会维持 2-3 家固定的薄化镀膜供应商，一旦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便会拥有稳定的加工配额，客户为维持其整个下游产业链正常的业务运转，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薄化镀膜厂商，且同行业企业进入深天马、京东方薄化镀膜合格供

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业务关系稳定性高。

在加工费的结算上，公司按月同客户进行对账，深天马、京东方在对账完成后3个月期限内付款。

（三）定价模式

在光电玻璃精加工价格约定上，公司同客户每季度会进行一次价格调整。每季度末，公司会同客户进行价格沟通，同时参考其他竞争对手价格，公司综合以上情况，同时考虑自身产能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合适的加工定价，目前采取向客户发送报价单或在客户电子竞价平台上报价。公司一般在加工价格上采取维持上季度价格或者进行适当降价。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型生产模式，因此采购模式是以销定采。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购氢氟酸、浓硫酸、抛光粉、抛光垫、ITO靶材等基础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均为标准化工业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在保证一定量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按需采购，无需大批量备货。

公司同供应商实行定期结算，一般在原材料入库完成后3个月内付款，采购付款周期同公司客户的付款周期一致，降低资金风险。

（五）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型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订单进行。

公司FPD光电玻璃精加工对象是客户提供的玻璃基板，在加工标准上严格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进行精加工，通过严格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提升产品良率。公司光电玻璃薄化镀膜产品加工均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自主加工的模式确保公司供应深天马、京东方的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研究制定行业的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无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8/3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

					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无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1/7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无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11/29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新型显示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无	国家发改委	2017/1/25	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平板显示行业产业链组成

平板显示产业链由上游材料、中游组装和下游产品组成，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位于行业上游，其中薄化、镀膜业务的加工对象为光电玻璃，加工完成后由模组厂商用于生产显示触控模组，最终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屏幕等智能终端产品。平板显示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需求的持续增长将带动上游显示、触控面板出货量的相应增长，从而对下游精加工产业的发展产生有效的带动作用，拓展了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精加工领域的市场空间。

(2) FPD 光电玻璃薄化市场分析

近年来，随着新兴消费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尤其是以苹果公司为代表的移动终端设备厂商对轻薄的要求，促使光电玻璃薄化市场开始爆发，人们对屏幕显示要求越来越高，屏幕亦越来越轻薄。在目前使用的 TFT-LCD、OLED 或其他平板显示技术的消费电子产品中，轻、薄是其两大核心竞争要素，为了达到轻薄诉求，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缩减产品的玻璃基板厚度，以达到同时减少厚度与重量来应对市场竞争，玻璃薄化市场需求与移动终端的出货量及轻薄产品占比成一定正比关系。特别是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的快速发展，直接推动了光电玻璃薄化市场的快速发展，给 FPD 光电玻璃薄化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4、行业竞争格局

一是以长信科技、盛诺科技、沃格光电为代表的中国大陆规模较大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生产企业。该类企业具备优良的生产工艺、较大的生产能力和较高的产品良率等优势，在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需求下，获得了深天马、京东方等企业的主要订单，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二是以鸿创科技、优尼科为代表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中等规模企业。与行业大型公司相比，这类企业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良率上不存在明显差距，同样能够进入深天马、京东方等液晶面板行业领导者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中。但受限于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研发实力，在整体竞争上还是处于一定弱势地位。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进入光电玻璃薄化行业需要一批具备光电子、微电子、化学等多学科专业知识、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而且需要持续产品创新及工艺改进，行业内中小型企业由于达不到技术工艺等处理要求导致薄化后的产品良率很低，不能满足客户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的要求，光电玻璃精加工技术需要进行持续研发和改进，未形成技术积累的企业将难以长期发展。

(2) 资金壁垒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求较高，需要购买先进的化学蚀刻、物理抛光设备，且每个制造环节诸多工序需专业的设备及测试仪器，还需投资建设专门的废水、废气、固废处理配套设施，固定成本高，需要形成规模优势、提高设备利用效率才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强化企业竞争实力。

(3) 管理壁垒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需要进行精细化管理，液晶面板自身的价值相比于薄化、镀膜、切割等加工费高很多，因此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产品良率是非常重要的考核指标，关系到企业能否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产品的良率是由一系列工艺共同作用的结果，在生产过程中，良好的生产工艺流程、精确的相关技术参数、精细的现场管理、严格的品质控制和长期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是提升产品良率的关键因素，只有达到一定的产品良率，企业才能实现盈利，然后在此基础上实现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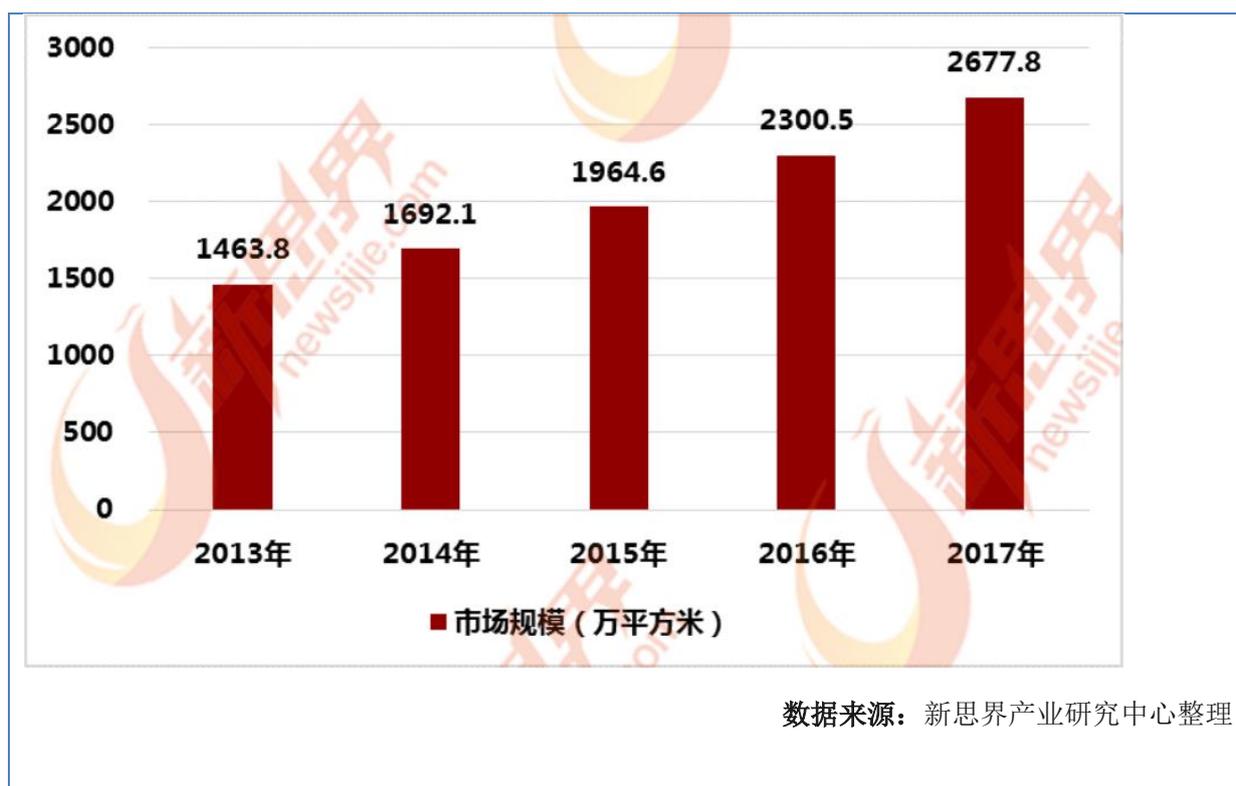
(4) 客户壁垒

光电玻璃精加工的客户市场份额相对集中，主要是国内的知名液晶面板厂商，如深天马、京东方。由于 TFT-LCD 玻璃基板价值高，且液晶面板厂商月产能有限，更愿意选择长期合作且加工良率稳定的供应商长期供货，一旦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基本都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互利互惠，只要供应商不发生重大变动，客户一般不愿意主动更换供应商。

(二) 市场规模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 FPD 光电玻璃薄化行业市场分析研究报告》数据显示，全球 FPD 光电玻璃薄化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1463.8 万平方米上升至 2017 年的 2677.8 万平方米。受移动设备面板出货量增长和薄化比例增长的双重影响，薄化业务量在未来 2-3 年预计仍将维持较快增长。

2013-2017 年全球 FPD 光电玻璃薄化市场规模分析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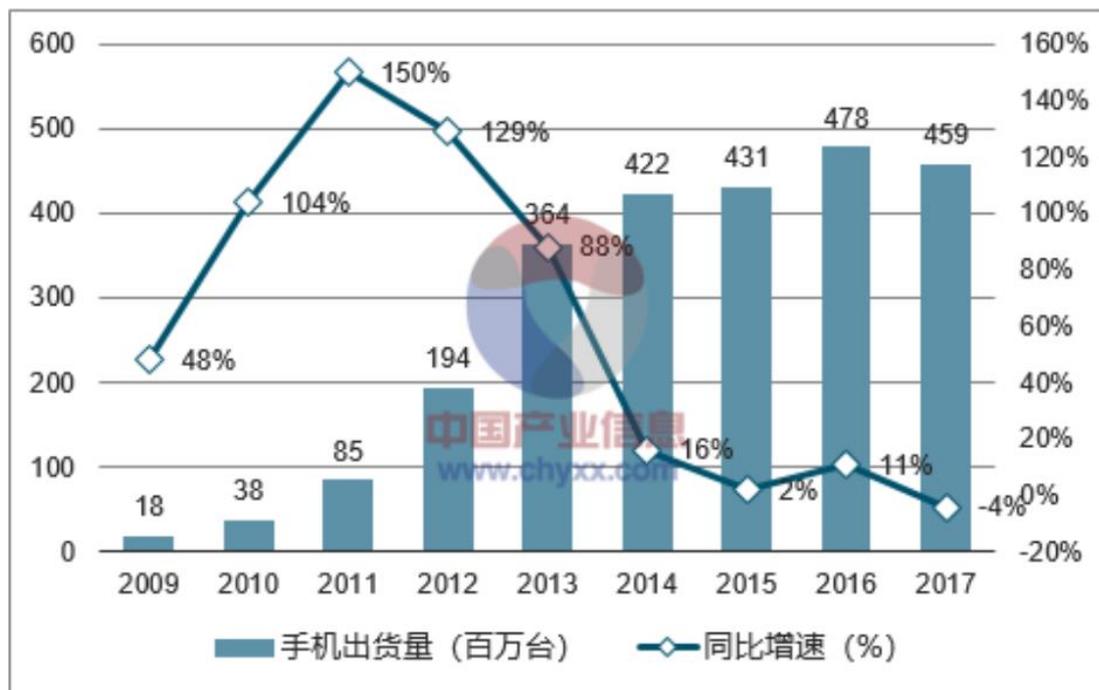
(1) 受经济经济周期影响

光电玻璃精加工产品的应用范围广泛，终端应用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整个行业周期性与终端应用市场关联度很高，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整体经济环境良好时，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市场销售量增加，带动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业绩上升。当经济发展处于低迷状态时，消费电子产品销售随之减少，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业绩下降。由于经济循环周期普遍较长，短期内对行业影响不大。

(2) 移动电话行业通信标准的升级

移动电话行业通信标准的升级对于行业爆发式增长最为明显。2012 年开始，中国从 2G、3G 朝 4G 时代过渡，通信标准的升级伴随着网速的飞速提升，庞大的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被释放。2018 年 7 月，工信部公布《2018 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显示，4G 用户总数达到 11.1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73.5%。

伴随着 4G 时代的到来，国内市场手机销量从 2012 年的 1.94 亿部上涨到 2017 年的 4.59 亿部，目前，国内手机销量已处于较为稳定状态。未来几年，随着 5G 的商用步伐加快，国内手机市场还将迎来一个增长高峰。下图为 2009 年—2017 年中国市场手机年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季节性

由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以销定产的特点，因此行业的季节性同终端应用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关联性较强，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般受重大节假日的影响较为显著，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消费，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处于销售旺季。行业内公司容易出现一

定的季节性淡旺季波动特性。

3、区域性

国内平板显示行业生产地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地区。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地方政策推动，同时为了降低运输时间与运输成本，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企业呈现往内地迁移的趋势，目前该类企业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公司客户主要为手机显示面板、触控显示模组等平板显示产业链企业，主要客户为深天马、京东方，公司与上述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提供稳定高品质的薄化及镀膜加工服务，逐步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口碑。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在整个平板显示产业链中处于上游的配套加工环节，属于平板显示产业的细分产业。目前，国内市场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集中度较高，未来随着公司原有业务的巩固发展以及高阻膜产品薄化镀膜、车载屏幕薄化产品的业务开拓，公司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业务情况对比分析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603773）

沃格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8 年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是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其凭借以抗干扰高阻镀膜为代表的高技术附加值产品在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其光电玻璃精加工规模数量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光电玻璃精加工收入（亿元）	3.12	2.74	6.54	5.21
来自深天马收入（亿元）	1.67	1.58	--	--
来自京东方收入（亿元）	0.46	0.22	--	--
扣非净利润（亿元）	0.63	0.92	2.01	1.55
毛利率	45.51%	5.75%	56.83%	52.14%

(2)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含其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4 月，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公司主营平板显示材料和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包括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等，在电子元器件板块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

长信科技产业链条较为完整，光电玻璃薄化镀膜为其子版块之一，该公司未披露薄化镀膜精加工具体业务收入及其毛利率，无法进行具体比较，但其光电玻璃精加工规模数量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亿元）	85.42	108.84	71.3
扣非净利润（亿元）	3.46	5.10	3.42
毛利率	9.28%	9.98%	15.65%

(3) 广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诺电子）

广州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下设五个工厂，

该公司专业从事薄膜晶体管面板减薄、电容屏制造、ITO 导电玻璃制造等，主要产品包括 TN/STN 型导电玻璃、玻璃基板减薄、薄膜晶体管面板减薄、低温彩色滤光片镀膜、电容式触摸屏基板等。由于该公司未上市，无公开披露数据，但其光电玻璃精加工规模数量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4)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优尼科 原股票代码：831432，2018 年 8 月终止挂牌）

优尼科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所在地为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城北工业园区，2014 年 11 月新三板挂牌，主营业务是液晶面板的薄化、镀膜。从披露的财务数据、客户数据来看，其主要客户为华南手机维修市场显示触控模组厂，深天马在其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光电玻璃精加工收入（万元）	6,418.76	9,626.66	无数据
来自深天马收入（万元）	1,001.29	1,615.25	无数据
扣非净利润（万元）	908.08	1,869.29	无数据
毛利率	41.16%	42.22%	无数据

(5) 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创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所在地是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主营业务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薄化、镀膜）业务。主要客户为深天马、京东方。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光电玻璃精加工收入（万元）	5,034.08	7,656.00	5,156.16
来自深天马收入（万元）	3,922.92	5,596.47	3,459.10
来自京东方收入（万元）	874.27	2,026.63	1,683.53
扣非净利润（万元）	665.40	839.45	443.03
毛利率	41.70%	40.95%	38.66%

3、公司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具备处理 G6 代线及以下中小尺寸玻璃基板的薄化生产能力，现拥有 18 条浸泡蚀刻生产线，1 条顶喷蚀刻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准。公司薄化生产线的月设计产能为 15 万片，同时公司的生产线采用多槽道设计，拥有同时并行处理大量玻璃基板的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加工需求。融合的技术工艺、管理细节很多，在产品良率上能够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在 TFT-LCD 薄化业务上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公司产品质量及良率得到了行业大客户深天马、京东方的肯定，公司现有薄化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 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公司逐渐积

累了以深天马、京东方为公司的代表客户，作为国内前两大手机屏幕供应商，其在行业内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公司通过与这些客户的合作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水平的不断提升，也确保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便于公司业务市场的开拓。

3) 区位优势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形成了华北、华东、华南和中西部四大平板显示产业聚集地，特别是中小尺寸世代线主要聚集在北京、广东、武汉、上海等地。在武汉地区面板厂包括京东方一条 G10.5 代线、华星光电 2 条 G6 代线，深天马 2 条 G6 代线，1 条 G4.5 代线，在成都地区面板厂包括深天马 1 条 G4.5 代线、京东方 1 条 G4.5 和 1 条 G6 代线。公司所在地荆门位于湖北中部，与上述区域的运输半径约在 1,500 公里以内，能够最大程度覆盖更多客户，节约成本。并且从湖北方便直接运往客户指定的屏幕模组厂进行加工组装，较短的运输距离降低了成本，并且能够满足客户及时性要求，公司拥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2) 竞争劣势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目前公司拥有一条薄化 15 万片/月产能、镀膜 10 万片/月产能的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生产线，在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占据了固定的市场份额，但公司目前在业务规模、产品结构、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与行业内大型知名企业相比仍有待提高，无法获取更大程度的规模优势，在面对大型客户时仍缺乏足够的光电玻璃精加工定价权。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上下游

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化分工非常具有代表性，行业内上中下游厂商分工明确，互相协作，产业链最终生产出用户所使用的各类电子产品、电子设备。

平板显示产业链由上游材料、中游组装和下游产品组成，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位于上游材料，其中薄化、镀膜业务的加工对象为光电玻璃，光电玻璃经过精加工后，由行业中游模组厂商进行组装，生产显示触控模组，再销售给整机生产企业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最终实现向普通消费者销售。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企业主要配套液晶面板厂商，与液晶面板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全球消费电子产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平板显示产业不断向中国内地转移的趋势，预计未来我国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还将与上下游行业保持一定的增长。

目前，以深天马、京东方为代表的国内液晶面板巨头在光电玻璃薄化、镀膜业务上，选择以外协加工为主，自主加工为辅的模式。虽然其拥有自己的薄化、镀膜生产线，但其薄化、镀膜成本相比于行业内专业从事薄化镀膜的公司来说成本非常高，而且产能不足。另外，光电玻璃精加工外协厂商在品质控制、交货周期、售后服务、产能上能够达到深天马、京东方要求，产业链合作有助于液晶面板厂商降低产品成本、提升效率、专注研发，因此光电玻璃精加工厂商与大型液晶面板厂商的合作关系是非常稳固的。

2、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显示产业作为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新兴型产业，国家相关部委制定了诸多相关产业政策予以扶持。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提出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在 2010 年之前，显示面板基本是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企业为主导，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显示面板行业企业不断做大做强，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庞大

2017 年智能手机市场数据，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4.72 亿台，国内市场 2017 年手机出货量达到 4.59 亿部。虽然经过 10 多年高速发展，中国市场手机渗透已经接近饱和，但仍拥有着庞大的市场更新换代需求。未来，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手机市场将迎来新的变革，庞大的手机保有量将极大增加未来光电玻璃精加工市场需求量。

3) 移动智能终端轻薄化需求

轻、薄是手机、平板电脑的重要竞争要素，特别是苹果、三星等旗舰机型对轻、薄化要求越来越高，如 iPhone 厚度由第一代产品 9.3mm 下降至 iPhone7 的 7.1mm，三星 GalaxyS 系列手机厚度由第一代的 9.9mm 降低至 GalaxyS8 的 8mm。苹果、三星等行业龙头公司代表产品的轻、薄化反映了移

动智能终端行业整体对轻薄化的不断追求，进一步加速行业内其他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向轻、薄化演进，使得显示面板薄化的渗透率及薄化力度均随之提高，有效促进了显示面板薄化市场的增长。

4) 全球平板显示产业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

近几年中国凭借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较高的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了一批知名面板企业转向中国内地市场投资设厂，形成了以京津、长三角以及珠三角地区为中心的国内重要的平板显示及相关原材料生产基地，为国内平板显示产业链一体化生产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将给中国大陆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企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1)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可能出现颠覆性技术

FPD 光电玻璃薄化、镀膜的主要对象是光电玻璃，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颠覆性的新技术、新材料，将对行业整体格局产生很大影响，也会波及薄化、镀膜等精加工细分行业，给 FPD 光电玻璃薄化行业带来重大威胁。

2) 国内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及劳动密集型三重特点，劳动力成本占据很大比重，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将会影响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为核心，同时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在提升营收规模同时，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3、公司的发展战略

(1) 在产品上

1) 实现高阻膜产品的量产

光电玻璃精加工中的高阻膜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特点，如果实现量产将极大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且有助于公司承接更多液晶面板厂高阻产品的薄化镀膜订单。目前，公司高阻镀膜小批量试产产品质量已经得到深天马认可，在中批量、大批量产品验证通过之后，将能够承接深天马高阻产品的薄化镀膜量产订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 车载屏幕、笔记本屏幕中尺寸薄化镀膜产品

公司鉴于目前车载屏幕薄化镀膜市场快速提升的需求，正加大车载屏幕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多个客户处于批量试生产或者前期接洽环节。由于车载屏幕安装在乘用车上，其具有产品使用周期长、产品质量要求高等特性，客户对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验证周期普遍较长。目前，公司同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车载屏幕处于中批量试产验证阶段，同华南地区模组厂客户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正在接洽的客户还包括京东方的车载屏幕薄化镀膜产品需求、深天马笔记本屏幕薄化镀膜产品需求。

(2) 在客户上

客户开发方面，公司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深天马、京东方的业务合作，同时开拓行业知名面板厂客户。目前，公司与台湾群创光电、武汉华星光电正处于业务接洽阶段。

(3) 在技术研发上**1) 继续提升产品良率**

在普通浸泡蚀刻线上, 进行工艺流程改进, 提升产品良率。在顶喷线上, 通过工艺的改进, 提升产品良率使其能够达到客户免抛光要求。通过工艺改进, 产品良率稳定, 减少基板报废损失。

2) 开发超薄产品

跟随液晶面板厂商需求, 进行超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充分满足液晶面板薄化需求。目前公司量产的光电玻璃订单产品在薄化完成后厚度最薄达到 0.24 毫米。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 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 秉承着公司既定的业务模式, 公司终端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 公司产品向产业链的高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在 2017 年实现了较快的发展, 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大的增长, 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在行业领域内已有较高的美誉, 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技术上、客户上及区位上均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技术上, 公司目前具备处理 G6 代线及以下中小尺寸玻璃基板的薄化生产能力, 现拥有 18 条浸泡蚀刻生产线, 1 条顶喷蚀刻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准。公司薄化生产线的月设计产能为 15 万片, 同时公司的生产线采用多槽道设计, 拥有同时并行处理大量玻璃基板的能力, 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加工需求。融合的技术工艺、管理细节很多, 在产品良率上能够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在 TFT-LCD 薄化业务上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 通过长期的合作, 公司产品质量及良率得到了行业大客户深天马、京东方的肯定, 公司现有薄化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客户结构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 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逐渐积累了以深天马、京东方为公司的代表客户, 作为国内前两大手机屏幕供应商, 其在行业内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公司通过与这些客户的合作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水平的不断提升, 也确保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便于公司业务市场的开拓。区位上,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形成了华北、华东、华南和中西部四大平板显示产业聚集地, 特别是中小尺寸世代线主要聚集在北京、广东、武汉、上海等地。在武汉地区面板厂包括京东方一条 G10.5 代线、华星光电 2 条 G6 代线, 深天马 2 条 G6 代线, 1 条

G4.5 代线，在成都地区面板厂包括深天马 1 条 G4.5 代线、京东方 1 条 G4.5 和 1 条 G6 代线。公司所在地荆门位于湖北中部，与上述区域的运输半径约在 1,500 公里以内，能够最大程度覆盖更多客户，节约成本。并且从湖北方便直接运往客户指定的屏幕模组厂进行加工组装，较短的运输距离降低了成本，并且能够满足客户及时性要求，公司拥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继续推动工艺流程优化，提高产品良率，深化与现有深天马、京东方给的业务合作基础上拓展业务品类，在 2019 年力争实现高阻膜产品的量产并进一步推动车载屏幕、笔记本屏幕中尺寸薄化镀膜产品的客户验证。

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共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2018年9月28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2018年9月28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虞欢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7年1月10日	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	鸿创有限	废水污泥倾倒	作出掇环罚[2017]3号《处罚决定书》	3万元
2018年6月25日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	鸿创有限	未按要求建设规范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氟化钙污泥露天堆放	作出荆高掇环罚[2018]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万元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薄化、镀膜）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营场所等。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

		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采购部、生产运营中心、市场运营中心、内控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等 6 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武汉中泽阜康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光学设备的销售、代理；本公司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无实际经营业务	8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治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注销一家公司：

公司全称	湖北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百盟慧谷科技园慧炬 3 栋 101/102/20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治国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治国持有 85% 股权，谭鸿持有 15% 股权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除外）；电子产品、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65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882000100589
注销情况	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股东经营意向转向，经股东会决议解散。2016 年 9 月 20 日，荆门市工商局出具（开发区工商）登记企销字[2016]第[1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前不存在违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治国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松园西街 48 号红岭宾馆六楼 608 房
法定代表人	常希晓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常希晓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33468X
经营状态	存续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治国之配偶常希晓女士直接控制下的一家纯贸易公司，报告期内美赛亚曾与公司在“电子产品的销售”的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构成潜在同业竞争；2018 年 11 月 7 日，美赛亚删去该项经营范围，现与公司在经营范围方面不存在重合之处。公司所从事的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属于制造业，需要较大规模的生产设备、技术人员投入，而美赛亚作为贸易公司，无光电玻璃精加工所需要的生产设备、技术人员等。美赛亚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也不相同。综上，美赛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注销一家个体工商户：

公司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国特光电材料贸易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松园西街 48 号红岭宾馆六楼 608 房
法定代表人	常希晓
注册资本	1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3809532330
经营状态	2016 年 03 月 09 日，完成工商注销。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本人及控制下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

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治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9,375,000	97.2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敬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治国之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说明及承诺函；
- 2、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声明；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治国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中泽阜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治国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中泽阜康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方林斌	监事	离任	无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监事会
张治国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
张敬华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
黄其成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
金敏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
姚刚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

				大会成立董事会
钟庆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监事会
李霜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监事会
虞欢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监事会
夏江涛	证券事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选举高管
姜萍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选举高管
王志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王志强从公司主动离职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6,097.31	687,763.97	1,649,780.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57,653.87	22,097,550.21	16,485,173.74
预付款项	693,582.97	222,829.55	145,89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5,375.04	87,886.09	198,6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01,783.62	4,464,661.31	3,598,64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77,046.54	3,027,295.61	850,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391,539.35	30,587,986.74	22,928,32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49,091.31	53,121,916.44	46,935,700.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03,117.55	6,937,456.29	2,455,623.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757.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63.39	102,798.99	279,67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933.52	902,670.32	2,965,41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12,863.36	61,064,842.04	52,636,415.06
资产总计	93,504,402.71	91,652,828.78	75,564,73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44,458.35	17,072,387.82	10,231,339.29
预收款项	-	84,585.48	77,76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77,500.00	1,230,000.00	1,010,000.00
应交税费	604,674.00	844,767.30	532,260.00
其他应付款	308,124.74	3,580,474.27	30,956,508.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734,757.09	37,812,214.87	57,807,87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93,491.71	1,703,329.88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59,788.41	3,297,6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3,280.12	5,000,929.88	-
负债合计	39,888,037.21	42,813,144.75	57,807,87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52,980.47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833,968.40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385.03	7,505,715.63	-243,13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16,365.50	48,839,684.03	17,756,863.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16,365.50	48,839,684.03	17,756,86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04,402.71	91,652,828.78	75,564,737.3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561,601.97	76,560,038.20	50,340,805.57
其中：营业收入	51,561,601.97	76,560,038.20	50,340,80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23,743.64	67,016,536.36	42,670,506.21
其中：营业成本	31,630,418.66	45,209,030.53	29,350,96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2,795.18	888,818.58	280,895.26
销售费用	5,830,347.52	10,198,467.50	3,699,973.68
管理费用	4,886,240.42	5,889,252.16	5,394,757.49
研发费用	3,276,937.94	3,998,360.82	2,935,105.12
财务费用	502,574.61	668,510.88	886,223.90
其中：利息收入	77,562.01	45,044.93	74,073.19
利息费用	573,042.12	704,220.00	956,649.86
资产减值损失	-205,570.69	164,095.89	122,586.31
加：其他收益	21,689.72	2,183.34	1,16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154.2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9,548.05	9,496,530.97	7,671,465.88
加：营业外收入	481,400.00	194,045.87	569,297.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1,595.44	31,892.73	18,34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9,352.61	9,658,684.11	8,222,419.19
减：所得税费用	462,671.14	1,075,864.06	1,099,11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6,681.47	8,582,820.05	7,123,300.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76,681.47	8,582,820.05	7,123,300.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6,681.47	8,582,820.05	7,123,30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76,681.47	8,582,820.05	7,123,30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6,681.47	8,582,820.05	7,123,30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3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43	0.4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61,614.21	83,958,960.90	55,111,29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377.37	11,466,312.82	10,445,94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25,991.58	95,425,273.72	65,557,23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8,984.24	24,901,880.08	16,942,928.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1,637.42	19,573,081.38	14,152,52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7,178.63	7,534,688.37	1,355,23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3,303.01	25,991,178.32	17,771,2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71,103.30	78,000,828.15	50,221,9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4,888.28	17,424,445.57	15,335,29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50,000.00	26,750,000.00	46,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97.72	33,657.35	72,45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087.3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10,597.72	26,880,744.73	46,472,45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7,308.81	11,181,656.78	11,585,66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28,900,000.00	47,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07,308.81	40,081,656.78	58,835,6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6,711.09	-13,200,912.05	-12,363,20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0,000.00	19,150,362.50	16,218,38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0,000.00	61,650,362.50	58,218,38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791.87	810,550.00	956,64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0,000.00	45,825,362.50	24,384,54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2,791.87	66,635,912.50	60,341,19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791.87	-4,985,550.00	-2,122,80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614.68	-762,016.48	849,27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63.97	1,049,780.45	200,50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49.29	287,763.97	1,049,780.4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月—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00,000.00							833,968.40		7,505,715.63		48,839,68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00,000.00							833,968.40		7,505,715.63		48,839,68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852,980.47			-833,968.40		-7,242,330.60		4,776,68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76,681.47		4,776,68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52,980.47					-833,968.40		-12,019,012.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2,852,980.47					-833,968.40		-12,019,012.0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500,000.00			12,852,980.47							263,385.03		53,616,365.50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43,136.02		17,756,86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243,136.02		17,756,86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0							833,968.40			7,748,851.65		31,082,82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82,820.05		8,582,82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0												22,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0												22,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3,968.40			-833,968.4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3,968.40			-833,968.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500,000.00								833,968.40		7,505,715.63		48,839,684.03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7,366,436.15		10,633,56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7,366,436.15		10,633,56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23,300.13		7,123,300.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23,300.13		7,123,300.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43,136.02		17,756,863.98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1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月-9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

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

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

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	3
7-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0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

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

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MES制造系统1.0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固体废物堆放池的摊销年限为 3 年。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

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期权的有效期；
-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股价预计波动率；
- （5）股份的预计股利；
-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主要提供 FPD 光电玻璃薄化、镀膜、切割等加工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按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确认加工服务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不涉及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

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1.1-2017.12.31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变更	营业外支出	-49,154.21
2017.1.1-2017.12.31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变更	资产处置收益	-49,154.21
2017.1.1-2017.12.31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变更	营业外收入	-2,183.34
2017.1.1-2017.12.31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变更	其他收益	2,183.34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	-	-	-	-	-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561,601.97	76,560,038.20	50,340,805.57
净利润（元）	4,776,681.47	8,582,820.05	7,123,300.13
毛利率（%）	38.66	40.95	41.70
期间费用率（%）	28.11	27.11	25.66
净利率（%）	9.26	11.21	1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35.88	5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35.09	4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40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0,340,805.57元、76,560,038.20元、51,561,601.97元。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52.08%，原因为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为了达到客户的良率标准，公司的生产工艺、品质管控、精细化管理都必须达到较高的标准才能成为稳定供应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供应商体系之后，客户结合供应商的报价、产能、良率表现来给予不同的发单量。随着公司与深天

马、源盛光电合作关系的进一步稳定，公司在价格和品质上均能满足客户要求，故客户发单量逐渐提高，2017 年收入大幅增加，其中深天马的销售收入上涨了 42.66%，源盛光电的销售收入上涨了 131.81%。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折合全年）较 2017 年度收入下降 10.20%，第一是因为由于下半年节假日和商家促销节日较多，上半年的销量少于下半年，第二是因为去年由于厦门金砖国家峰会召开，深天马将原在厦门公司自行加工的一部分玻璃转而委外加工，故公司在 2017 年第三季度的销售量相比于其他三个季度有明显增加，第三是由于客户部分产品进行结构性调整，如成都天马转型生产车载屏，手机面板的需求量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8 年 1-9 月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1.70%、40.95%、38.66%，公司毛利率有小幅下降，原因是随着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为了扩大产能在 2017 年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再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渐增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相应增加。2018 年 1-9 月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折合全年）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相较于去年有所下降导致。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18%、35.88%、9.32%，呈下降趋势。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6 年度开始扭亏为盈，当年实现净利润 712.33 万元，故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当年 11 月增资 2,250.00 万元，股东投入增加，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18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折合全年）较 2017 年度下降 25.79%，且由于 2017 年 11 月增资导致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故 2018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相较于上年大幅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2.33 万元、858.28 万元、477.67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 元、0.43 元、0.12 元。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在 2017 年度上升，又在 2018 年 1-9 月下降，原因是随着公司与两大客户深天马、源盛光电合作关系的稳定，销量稳步上升，2017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了 20.49%。公司 2018 年 1-9 月每股收益较上年大幅下降，一方面是因为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折合全年）较 2017 年度下降 25.79%，另一方面 2018 年加权平均股本大幅增加，故 2018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相较于上年大幅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2.66	46.71	76.5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42.66	46.71	76.50

流动比率（倍）	1.05	0.81	0.40
速动比率（倍）	0.64	0.60	0.32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50%、46.71%、42.66%，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偿还了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并增资2,250.00万元导致资产总额大幅上升。2018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减少及公司当年盈利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40、0.81、1.05，速动比率分别为0.32、0.60、0.6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导致流动负债也逐年减少，另一方面公司2017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公司2018年9月底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导致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逐年增加。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3.90	3.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8	11.21	8.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92	0.70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6、3.90、2.76，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源盛光电在2017年7月加快了付款速度，且源盛光电在2017年启用了票据付款，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客户之前的结算周期相对于上期虽无较大变化，但营业收入的规模相较上期有所下降，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83、11.21、6.68，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规模增加，存货周转速度加快。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54,888.28	17,424,445.57	15,335,29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6,711.09	-13,200,912.05	-12,363,20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2,791.87	-4,985,550.00	-2,122,80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4,614.68	-762,016.48	849,279.7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776,681.47	8,582,820.05	7,123,300.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570.69	164,095.89	122,586.31
固定资产折旧	4,616,590.34	5,548,680.67	4,506,976.90
无形资产摊销	134,338.74	125,367.65	51,247.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06.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154.2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34.55	-	6,369.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073.12	810,550.00	956,64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35.60	176,875.83	1,099,11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122.31	-866,012.76	-546,76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3,250.53	-5,504,758.45	-1,939,76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2,270.88	8,337,672.48	3,955,56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4,888.28	17,424,445.57	15,335,290.5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额	-7,678,206.81	-8,841,625.52	-8,211,990.37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712.33万元、858.28万元、477.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3.53万元、1,742.44万元、1,245.49万元，两者的差额分别为-821.20万元、-884.16万元、-767.8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非付现项目如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的。

(2)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4.93 万元、-76.20 万元、-19.46 万元,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3.53 万元、1,742.44 万元、1,245.49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了 2,884.77 万元。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支出了 688.29 万元的银行存款办理了定期存单,并将存单质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6.32 万元、-1,320.09 万元、-879.6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为购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的变动以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的变动导致的。其中,2017 年购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较上期减少了 40.4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净额(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了 130.00 万元。2018 年 1-9 月购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较上期减少了 687.4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净额(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了 240.00 万元。

3)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28 万元、-498.56 万元、-385.28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偿还了关联方借款。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动的原因为关联方借款的发生额变动导致的。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持续增加。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按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确认加工服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51,561,601.97	100.00	76,560,038.20	100.00	50,340,805.57	100.00
合计	51,561,601.97	100.00	76,560,038.20	100.00	50,340,805.57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0,340,805.57元、76,560,038.20元、51,561,601.97元。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52.08%，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两大主要客户的销量均大幅上涨。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天马以及源盛光电分别在2016年4月及2015年6月签署了框架协议，并纳入深天马和源盛光电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得益于智能手机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与主要客户之间业务的稳定合作，公司营业收入在2017年度大幅上涨。其中深天马的销售收入上涨了42.66%，源盛光电的销售收入上涨了131.81%。</p> <p>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折合全年）较2017年度收入下降10.20%，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加工的光电玻璃均用于手机内屏，手机作为电子消费品在我国一般在节假日比较集中的下半年消费需求更旺盛；第二，深天马的FPD光电玻璃精加工除了委外之外，也有一部分是由其集团下属的厦门子公司直接加工，而由于2017年9月初厦门召开了金砖国家峰会，深天马压缩了在厦门子公司的加工业务，转而委外加工，故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的加工量上升，当季度销售量相比于其他三个季度有明显增加。第三，由于客户部分产品进行结构性调整，如成都天马转型生产车载屏，手机面板的需求量下降。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18年1-9月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67,012.24	0.35		
华南	34,726,287.25	67.35	56,026,775.44	73.18	41,547,802.37	82.53
华北	16,835,314.72	32.65	20,266,250.52	26.47	8,742,743.92	17.37
华中	-	-	-	-	50,259.28	0.10
合计	51,561,601.97	100.00	76,560,038.20	100.00	50,340,805.57	100.00
原因分析	<p>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华北地区（包括北京、河北、天津、山西、内蒙古自治区）；西南地区（包括重</p>					

庆、四川)；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在华南、华北地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3%、73.18%、67.35%，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7%、26.47%、32.65%。华南地区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华南地区客户主要是深天马，深天马各地的子公司多条生产线均与公司有合作，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使得销售给深天马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各车间成本归集、结转流程如下：直接材料，包括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氢氟酸、抛光粉、靶材、UV 胶水等辅助材料，按照各车间实际领用情况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包括支付给直接参与玻璃加工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按各基本生产车间（前段、蚀刻、抛光、镀膜）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包括产品生产成本中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外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企业各个辅助生产车间（品质部、设备部、环安部）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归集后在各基本生产工序之间进行分配。各车间对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后，按照产成品数量进行成本结转；基本生产车间按工序分为前段车间、蚀刻车间、抛光车间、镀膜车间。前段车间主要对玻璃基板进行封胶、固定等预处理，蚀刻车间进行减薄加工，抛光车间主要对蚀刻后的玻璃进行表面物理打磨，镀膜车间是对薄化后的产品进行 ITO 镀膜。具体核算过程如下：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辅料，直接材料发生的金额按实际领用数量和加权平均单价来计算，直接人工按工人所在车间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归集后在各工序之间分配，完工后产品入库。产品出库时，按照出库数量和加权平均单价核算发出商品的金额，客户验收后，对应产品成本由存货转入主营业务成本中。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31,630,418.66	100.00	45,209,030.53	100.00	29,350,964.45	100.00
合计	31,630,418.66	100.00	45,209,030.53	100.00	29,350,964.45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是 FPD 光电玻璃薄化及镀膜精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库存商品的成本，随着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涨逐年增加，尤其是原材料中氢氟酸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29,350,964.45 元、45,209,030.53 元、31,630,418.66 元，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15,858,066.08 元，增幅 54.03%，营业成本的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手机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790,645.07	37.28	17,637,956.50	39.01	9,372,009.74	31.93
直接人工	6,947,085.91	21.96	9,840,451.29	21.77	8,397,141.53	28.61
制造费用	12,892,687.68	40.76	17,730,622.74	39.22	11,581,813.18	39.46
合计	31,630,418.66	100.00	45,209,030.53	100.00	29,350,964.4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各年占比均在 39%以上。公司业务属于来料加工，主要原料光电玻璃由客户提供。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氢氟酸、硫酸、靶材、抛光粉、抛光垫、石灰等；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厂房以及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劳保费、废水废酸处理费等。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93%、39.01%及 37.28%，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且趋于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7 年度原材料中最主要的氢氟酸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所致；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51,561,601.97	31,630,418.66	38.66
合计	51,561,601.97	31,630,418.66	38.66
原因分析	<p>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41.70%、40.95%、38.66%，总体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原因是一方面加工成本随着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涨逐年增加，而原材料中又以最主要的氢氟酸价格上涨幅度最大；另一方面随着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近年来的蓬勃发展，提供同类业务的公司逐渐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传统光电玻璃精加工服务中，同等规格的玻璃加工服务售价均有所下降。公司为了提高竞争力，满足大片玻璃的薄化、镀膜量产需求，在设备更新维护上投入了较高的成本，短期内规模效益尚未显现，综合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p>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76,560,038.20	45,209,030.53	40.95
合计	76,560,038.20	45,209,030.53	40.95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016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面板薄化及镀膜精加工	50,340,805.57	29,350,964.45	41.70
合计	50,340,805.57	29,350,964.45	41.70
原因分析	不适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66%	40.95%	41.70%
沃格光电	52.14%	56.83%	45.51%
长信科技	15.65%	9.98%	9.28%
优尼科	-	42.22%	41.16%

原因分析	<p>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优尼科（831432）、上市公司中遴选沃格光电（603773）、长信科技（300088）三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p> <p>公司的毛利率高于长信科技，与优尼科相近，低于沃格光电，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低于长信科技、沃格光电。整体上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高，主要与其整体规模及发展阶段有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企业自身的业务结构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p> <p>从上述分析来看，受公司目前规模所限，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但随着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及新产品的布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561,601.97	76,560,038.20	50,340,805.57
销售费用（元）	5,830,347.52	10,198,467.50	3,699,973.68
管理费用（元）	4,886,240.42	5,889,252.16	5,394,757.49
研发费用（元）	3,276,937.94	3,998,360.82	2,935,105.12
财务费用（元）	502,574.61	668,510.88	886,223.9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496,100.49	20,754,591.36	12,916,060.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0	13.33	7.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8	7.69	10.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6	5.22	5.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7	0.87	1.7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11	27.11	25.66
原因分析	<p>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66%、27.11%、28.1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2017</p>		

	<p>年期间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导致的。</p> <p>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5%、13.32%、11.31%。销售费用在2017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主要是2017年运输费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在2018年1-9月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运输费下降。</p> <p>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2%、7.69%、9.48%。2017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下降,是因为2017年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的增加速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18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是因为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而人员薪酬未下降。</p> <p>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3%、5.22%、6.36%。公司根据产品和工艺改进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偏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p>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的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4,764,940.91	8,889,473.97	2,425,894.20
职工薪酬	360,167.46	383,981.85	636,741.52
业务招待费	335,682.40	407,375.39	280,185.87
保险费	183,250.41	236,831.98	145,474.99
旅差费	104,203.20	73,773.07	115,075.32
包装费	67,463.03	66,153.09	70,399.60

办公费	6,454.38	38,769.00	4,968.64
业务宣传费	5,895.73	92,797.09	13,728.00
快递费	2,170.00	4,063.60	4,388.50
其他	120.00	5,248.46	3,117.04
合计	5,830,347.52	10,198,467.50	3,699,973.68
原因分析	<p>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3,699,973.68 元、10,198,467.50 元、5,830,347.52 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 2016 年度增加 175.64%，主要是由于运输费增加较多。运输费的增加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是因为随着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扩大，销量逐渐增多，运输费相应增加；第二是公司在 2017 年对源盛光电的销售额为 2,026.63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增加了 1,152.3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1.81%，而源盛光电的取料地均在鄂尔多斯，成品发货地分布在广东、河北、内蒙等地，距离均较远且公司承担双边运费，单位运费较高，导致 2017 年运输费增加；第三是公司与深天马多个子公司有合作，其中成都天马承担来料的运费，也就是鸿创仅需承担送货的单边运费，2017 年开始成都天马的量开始减少，厦门天马的量增加，而厦门天马需要承担双边运费，相应运输成本上升。公司 2018 年度 1-9 月销售费用（折合全年）相较于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因为 2018 年公司新购入两辆货车，公司自行运输的比例增加，总体来说，自运的运输费会明显低于外部物流，运输费用下降。二是因为 2018 年公司销量相较于 2017 年有所下降，运输费相应下降。</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628,131.46	2,891,081.93	2,787,170.38
业务招待费	391,478.26	459,927.88	532,142.84
折旧费	299,598.66	477,995.04	526,305.14

水电气费	282,725.39	349,929.14	46,121.50
办公费	358,049.15	109,039.95	170,380.36
差旅费	205,343.43	250,799.89	201,116.53
汽车开支	168,278.78	166,437.20	339,367.23
无形资产摊销	134,338.74	125,367.65	51,247.86
中介费	215,479.94	822,214.20	52,514.44
通讯费	25,431.36	38,871.99	49,747.89
运杂费	61,965.09	2,966.44	19,320.02
低值易耗品	1,835.00	1,835.00	344,660.37
其他	113,585.16	192,785.85	274,662.93
合计	4,886,240.42	5,889,252.16	5,394,757.49
原因分析	<p>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394,757.49 元、5,889,252.16 元、4,886,240.42 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水电气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16 年度增加 9.17%，主要原因为企业在 2017 年开始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2017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上期增加了 769,699.76 元，增长比例为 1,465.69%。公司 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折合全年）相较于 2017 年度增长了 10.63%，主要原因为员工薪酬较上期增加了 21.21%，办公费较上期增加了 337.82%。</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投入	999,942.95	1,037,160.37	704,370.14												
直接人工	1,551,114.35	1,882,577.01	1,603,538.80												
折旧与摊销	607,365.97	645,174.75	218,490.49												
其他费用	118,514.67	433,448.69	408,705.69												
合计	3,276,937.94	3,998,360.82	2,935,105.12												
原因分析	<p>公司近二年一期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8 年 1-9 月</th> <th>2017 年度</th> <th>2016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LCD 薄化产品开发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91,63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On-cell 薄化产品开发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4,989.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LCD 薄化产品开发项目	-	2,991,631.30	-	On-cell 薄化产品开发项目	-	294,989.51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LCD 薄化产品开发项目	-	2,991,631.30	-												
On-cell 薄化产品开发项目	-	294,989.51	-												

高阻膜项目	-	87,790.50	245,739.55
蚀刻液循环利用项目	-	85,453.84	219,990.08
镀膜生产线改造项目	-	76,360.34	174,962.18
蚀刻生产线改造项目	-	63,291.19	247,922.09
AG 玻璃项目	-	42,451.22	1,105,488.21
超薄玻璃开发项目	-	39,021.39	377,776.07
TFT-LCD 超薄玻璃项目	-	-	563,226.94
单面减薄产品开发项目	3,276,937.94	317,371.53	-
合计	3,276,937.94	3,998,360.82	2,935,105.12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935,105.12 元、3,998,360.82 元、3,276,937.94 元，主要为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水电气费等。研发费用逐年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平板显示产品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于包括移动显示终端在内的各种显示器件的轻薄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下游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减薄需求也快速增长，这是目前平板显示产品的发展趋势，而手机更是属于平板显示产品中的快速消费品，更迭速度很快，为此，公司必须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573,042.12	704,220.00	956,649.86
减：利息收入	77,562.01	45,044.93	74,073.19
银行手续费	7,094.50	9,335.81	3,647.23
汇兑损益			
合计	502,574.61	668,510.88	886,223.9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886,223.90 元、668,510.88 元、502,574.61 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为公司短期借款以		

	及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产生的。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154.2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642.59	290,432.87	569,06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117.31	-19,766.39	-16,943.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07,525.28	221,512.27	552,119.8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128.79	33,226.84	82,81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6,396.49	188,285.43	469,301.86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9,301.86 元、188,285.43 元、346,396.49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59%、2.19%、7.25%,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变动主要是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导致的。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件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和地价原值的 8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使用证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42000481”，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9年2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载明：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2237，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503.96	103,882.17	1,382.18
银行存款	89,645.33	183,881.80	1,048,398.27
其他货币资金	6,882,948.02	4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976,097.31	687,763.97	1,649,780.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49,780.45元、687,763.97元、6,976,097.31元，公司2018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6,288,333.34元，增幅914.32%，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回款情况良好，而公司在2018年相较于往年大型机器设备的购置量减少，故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款	6,782,948.02	300,000.00	500,000.00
银行贷款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882,948.02	400,000.00	600,0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600,000.00元、400,000.00元、6,882,948.02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贷款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银行贷款保证金均为100,000.00元，其余均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应收账款	14,657,653.87	21,597,550.21	16,485,173.74
合计	14,657,653.87	22,097,550.21	16,485,173.74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0月3日	538,400.00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308,400.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500,000.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487,390.00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4日	2019年1月4日	2,829,058.8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0月3日	92,800.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175,900.00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307,600.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63,000.00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100,000.0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50,5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1月23日	138,504.00
合计	-	-	5,591,552.8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所收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关联方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所得，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取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6,305,720.88元，其中6,244,055.88元已基于真实发生的采购业务背书转让以支付材料款、设备款、运输费等款项，61,665元已在票据到期后进行承兑并收款，公司从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不存在倒卖票据获取差价，不存在中间收益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已背书转让的票据具体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承兑汇票类型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收到日期	背书转让单位	背书转让日期	期后解付情况(是否解付)
广东俊一明玻科技有限公司	131458800001620180202158406575	银行承兑汇票	43,200.00	2018.02.02	2018.08.02	2018.03.02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03	已解付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065300025220180131157138563	银行承兑汇票	206,400.00	2018.01.31	2018.07.31	2018.03.02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03	已解付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30711000436620180131156616046	银行承兑汇票	290,200.00	2018.01.31	2018.07.31	2018.03.02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03	已解付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36200804020180129154921745	银行承兑汇票	464,400.00	2018.01.29	2018.07.29	2018.03.02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03	已解付
广东俊一明玻科技有限公司	131458800001620171228144198831	银行承兑汇票	43,200.00	2017.12.28	2018.06.28	2018.03.28	昆山市周市镇步步升精密模具制造厂	2018.03.29	已解付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10379303601420171019119443215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7.10.19	2018.04.19	2018.03.28	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3.29	已解付
宁波新睦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033200001920171128132617878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7.11.28	2018.05.28	2018.03.28	荆门市腾昊机电有限公司	2018.04.04	已解付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110431209100820171225141982783	银行承兑汇票	69,266.40	2017.12.25	2018.06.18	2018.03.28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30	已解付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065300025220180327176008800	银行承兑汇票	99,600.00	2018.03.27	2018.09.27	2018.03.28	苏州普源纸业有限公司	2018.03.29	已解付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065300025220180314170814310	银行承兑汇票	114,000.00	2018.03.14	2018.09.14	2018.03.28	沙洋县胜龙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30	已解付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10243580916220171026122091403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2017.10.26	2018.04.26	2018.03.28	上海君业实业有限公司	2018.03.31	已解付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065300025220180211164105361	银行承兑汇票	203,100.00	2018.02.11	2018.08.11	2018.03.28	南通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30	已解付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065300025220180327176008795	银行承兑汇票	226,800.00	2018.03.27	2018.09.27	2018.03.28	南通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30	已解付
赣州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30842839701620180208161638151	银行承兑汇票	235,676.50	2018.02.08	2018.05.08	2018.03.28	南通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30	已解付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36200804020180228167011199	银行承兑汇票	334,300.00	2018.02.28	2018.08.28	2018.03.28	南通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3.30	已解付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30711000436620180327175614471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	2018.03.27	2018.09.27	2018.04.02	深圳市楚阳物流有限公司	2018.04.08	已解付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36200804020180403179011654	银行承兑汇票	538,400.00	2018.04.03	2018.10.03	2018.04.19	南通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4.20	已解付
柳州航盛科技有限公司	130961400301820171225142073097	银行承兑汇票	31,418.98	2017.12.25	2018.06.25	2018.05.17	上海君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22	已解付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43066647082018011514896260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018.01.15	2018.07.11	2018.05.17	上海君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22	已解付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35210001322018022616626157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8.02.26	2018.08.26	2018.05.17	深圳市楚阳物流有限公司	2018.05.22	已解付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352100013220180226166261553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8.02.26	2018.08.26	2018.05.17	南通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5.18	已解付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310653000252201 80528200551031	银行承兑汇票	308,400.00	2018.05.28	2018.11.28	2018.05.31	东莞市和科达工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8.06.09	已解付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362008040201 80601203271089	银行承兑汇票	487,390.00	2018.06.01	2018.12.01	2018.06.04	南通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06.05	已解付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362008040201 8060120327102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018.06.01	2018.12.01	2018.06.04	长沙永凯设备有限公司	2018.06.05	已解付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362008040201 80403179011603	银行承兑汇票	92,800.00	2018.04.03	2018.10.03	2018.07.06	武汉市捷锐物流有限公司	2018.07.16	已解付
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4332052833201 80313170040709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03.13	2018.09.13	2018.07.07	武汉市捷锐物流有限公司	2018.7.16	已解付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362008040201 80627214143985	银行承兑汇票	175,900.00	2018.06.27	2018.12.27	2018.07.08	武汉市捷锐物流有限公司	2018.07.16	已解付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102653000642201 80614208597591	银行承兑汇票	307,600.00	2018.06.14	2019.06.14	2018.07.09	武汉市捷锐物流有限公司	2018.07.16	未解付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362008040201 80601203271056	银行承兑汇票	63,000.00	2018.06.01	2018.12.01	2018.08.09	江苏沪江离心机有限公司	2018.08.09	已解付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584018019201 80920258814686	银行承兑汇票	50,500.00	2018.09.20	2019.03.20	2018.09.27	武汉市捷锐物流有限公司	2018.09.27	未解付
青岛中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13452002624201 80815238880032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8.08.15	2018.11.15	2018.09.20	安徽立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2	已解付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103595623288201 80727230004533	银行承兑汇票	138,504.00	2018.07.27	2018.11.23	2018.09.27	武汉市捷锐物流有限公司	2018.09.27	已解付
合计			6,244,055.88						

已到期承兑并收款的票据具体情况

单位：元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承兑汇票类型	汇票金额 (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收到日期	承兑日期	期后解付情况 (是否解付)
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11043120910082017 1026121630716	银行承兑汇票	61,665.00	2017.10.26	2018.04.20	2018.03.28	2018.05.04	已解付
合计			61,665.00					

报告期期末，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到期承兑或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110,983.37	100.00	453,329.50	3.00	14,657,653.87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15,110,983.37	100.00	453,329.50	3.00	14,657,65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110,983.37	100.00	453,329.50	3.00	14,657,653.87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2,265,515.68	100.00	667,965.47	3.00	21,597,550.21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22,265,515.68	100.00	667,965.47	3.00	21,597,550.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265,515.68	100.00	667,965.47	3.00	21,597,550.21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95,024.47	100.00	509,850.73	3.00	16,485,173.74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小计	16,995,024.47	100.00	509,850.73	3.00	16,485,17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95,024.47	100.00	509,850.73	3.00	16,485,173.74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5,110,983.37	100.00	453,329.50	3.00	14,657,653.87
合计	15,110,983.37	100.00	453,329.50	3.00	14,657,653.87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22,265,515.68	100.00	667,965.47	3.00	21,597,550.21
合计	22,265,515.68	100.00	667,965.47	3.00	21,597,550.21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16,995,024.47	100.00	509,850.73	3.00	16,485,173.74
合计	16,995,024.47	100.00	509,850.73	3.00	16,485,173.74

本报告期 2017 年度，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58,114.74 元，119,430.97 元，2018 年 1-9 月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14,635.97 元。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0,521.11	6 个月以内	71.81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0,462.26	6 个月以内	28.19
合计	-	15,110,983.3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1,323.00	6 个月以内	76.81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64,192.68	6 个月以内	23.19
合计	-	22,265,515.6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4,115.12	6 个月以内	88.23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8,065.08	6 个月以内	11.58
永州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4.27	6 个月以内	0.19
合计	-	16,995,024.47	-	100.00

(8)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95,024.47 元、22,265,515.68 元、15,110,983.3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6%、29.08%和 29.31%，报告期内 2016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7

年底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以来公司下游显示面板市场呈现回暖态势，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由于下游市场经营情况好转，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态势。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收入的增长，应收款项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面板显示制造厂商，如深天马和京东方，客户内部控制完善，但付款审批严格，对账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②公司主营业务是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薄化、镀膜等）业务，而该业务基本采用赊销政策，公司客户基本采用月结 3 个月结算模式，较长的应收账款周转时间使得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前述两个因素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基本稳定，公司的上述应收账款波动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大多数为 3 个月以内，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形，且未实际发生坏账。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 应收款项”，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优尼科(831432)、上市公司中遴选沃格光电(603773)、长信科技(300088)相比较，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都是采用个别认定加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			
	优尼科	沃格光电	长信科技	鸿创科技
6 个月以内	0.00	3.00	5.00	3.00
7-12 个月	3.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5.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	30.00	3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50.00	5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等因素，该计提比例政策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未发生坏账损失，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加大了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截至2019年1月17日，应收账款回款为15,110,983.37元，占2018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回款正常。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693,582.97	100.00	222,829.55	100.00	145,899.55	100.00
合计	693,582.97	100.00	222,829.55	100.00	145,899.55	1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5,899.55元、222,829.55元、693,582.97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燃油款、审计费等。2017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6,930.00元，增幅52.73%，主要为预付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门石油分公司燃油款所致，2018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70,753.42元，增幅211.26%，主要为预付深圳市远大鼎信科技有限公司玻璃材料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门石油分公司燃油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元)	占期末	账龄	款项性质

	关系		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远大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432.00	74.4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00	9.66	1年以内	燃油款
绍兴正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3.60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星球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48.00	2.83	1年以内	房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荆门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96.97	2.38	1年以内	燃油款
合计	-	644,576.97	92.93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	43.98	1年以内	燃油费
常州长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3.4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1.22	1年以内	评估费
湖北星球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8.98	1年以内	房费
长沙拓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9.00	5.83	1年以内	备品备件款
合计	-	185,999.00	83.47	-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荆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	29.82	1年以内	燃油款
慈溪市长信真空设备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1,200.00	21.38	1年以内	备品备件款
安徽威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1.00	9.63	1年以内	备品备件款
广州台启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9.00	5.88	1年以内	备品备件款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5.76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105,730.00	72.4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16,463.27	14.73			16,463.27
账龄分析组合	95,338.20	85.27	26,426.43	27.72	68,911.77
组合小计	111,801.47	100.00	26,426.43	23.64	85,375.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801.47	100.00	26,426.43	23.64	85,375.04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10,000.00	9.50			10,000.00
账龄分析组合	95,247.24	90.50	17,361.15	18.23	77,886.09
组合小计	105,247.24	100.00	17,361.15	16.50	87,886.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5,247.24	100.00	17,361.15	16.50	87,886.09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114,000.00	54.29			114,000.00
账龄分析组合	96,000.00	45.71	11,380.00	11.85	84,620.00
组合小计	210,000.00	100.00	11,380.00	5.42	198,6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0,000.00	100.00	11,380.00	5.42	198,620.00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报告期末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2,024.00	44.08	1,260.72	3.00	40,763.28
7-12月(含12个月)	3,314.20	3.48	165.71	5.00	3,148.49
1-2年(含2年)	-	-	-	10.00	
2-3年(含3年)	-	-	-	20.00	
3-4年(含4年)	-	-	-	30.00	
4-5年(含5年)	50,000.00	52.44	25,000.00	50.00	25,00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95,338.20	100.00	26,426.43		68,911.77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908.20	32.45	927.25	3.00	29,980.95
7-12月(含12个月)	-	-	-	5.00	
1-2年(含2年)	14,339.04	15.05	1,433.90	10.00	12,905.14
2-3年(含3年)	-	-	-	20.00	
3-4年(含4年)	50,000.00	52.50	15,000.00	30.00	
4-5年(含5年)	-	-	-	50.00	35,00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95,247.24	100.00	17,361.15		77,886.09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46,000.00	47.92	1,380.00	3.00	44,620.00
7-12月 (含12个月)	-	-	-	5.00	
1-2年 (含2年)		-		10.00	
2-3年 (含3年)	50,000.00	52.08	10,000.00	20.00	40,000.00
3-4年 (含4年)	-	-	-	30.00	
4-5年 (含5年)	-	-	-	5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96,000.00	100.00	11,380.00		84,620.00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2018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张治国	14,668.54		
黄其成	1,794.73		
合计	16,463.27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黄其成	10,000.00		
合计	10,000.00		

续: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方林斌	114,000.00		
合计	114,0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0,000.00元、105,247.24元、111,801.47元, 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04,752.76元, 减幅49.88%, 主要为备用金减少所致; 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6,554.23元, 增幅6.23%, 主要为保证金增加所致。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1,663.47	1,426.43	50,237.04
押金及保证金	60,138.00	25,000.00	35,138.00
合计	111,801.47	26,426.43	85,375.0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5,247.24	2,361.15	52,886.09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合计	105,247.24	17,361.15	87,886.0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60,000.00	1,380.00	158,620.00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计	210,000.00	11,380.00	198,620.00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5年	44.72
王志强	非关联方	24,386.00	6个月以内	21.81
张治国	关联方	14,668.54	6个月以内	13.12
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0,138.00	6个月以内	9.07
肖敬梅	非关联方	5,000.00	6个月以内	4.47
合计	-	104,192.54	-	93.19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4年	47.51
王志强	非关联方	25,000.00	6个月以内	23.75
孔令席	非关联方	14,339.04	1-2年	13.62
黄其成	关联方	10,000.00	6个月以内	9.50
李成	非关联方	3,314.20	6个月以内	3.15
合计	-	102,653.24	-	97.53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方林斌	关联方	114,000.00	6个月以内,7-12个月,1-2年	54.29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23.81
孔令席	非关联方	25,000.00	6个月以内	11.90
谢国庆	非关联方	10,000.00	6个月以内	4.76
肖敬梅	非关联方	5,000.00	6个月以内	2.38
合计	-	204,000.00	-	97.14

9.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张治国	14,668.54	-	-
合计	14,668.54	-	-

10.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511.19		996,511.19
在产品	484,897.38		484,897.38
库存商品	736,204.25		736,204.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784,170.80		2,784,170.80
合计	5,001,783.62		5,001,783.6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7,515.02		1,207,515.02
在产品	598,478.14		598,478.14
库存商品	77,806.28		77,806.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580,861.87		2,580,861.87
合计	4,464,661.31		4,464,661.3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8,317.70		768,317.70
在产品	768,200.69		768,200.69
库存商品	177,644.96		177,644.9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884,485.20		1,884,485.20
合计	3,598,648.55		3,598,648.55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3,598,648.55元,4,464,661.31元和5,001,783.62元。存货中发出商品所占比重最大,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存货期末余额中发出商品所占的比例分别为52.37%、57.81%、55.66%。这是因为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来料加工的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来按需采购原材料,且光电玻璃薄化、镀膜的生产周期比较短,一般从来料到厂直至离厂只有5到7天,生产完毕检验通过后即安排发货,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金额均较小。

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存货生产完毕后不存在无法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均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现象。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7,550,000.00	3,000,000.00	850,000.00
预缴所得税	427,046.54	27,295.61	200.00
合计	7,977,046.54	3,027,295.61	850,2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850,200.00元、3,027,295.61元、7,977,046.54元，主要为公司企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型基金“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4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制定相关的专门制度，对于理财投资事项亦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合法渠道发售的合法产品，已实施的理财产品投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银监会2011年第5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内容合法合规，且已充分揭示风险。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148,664.54	1,672,699.76	52,700.83	68,768,663.47
房屋及建筑物	13,641,614.97	-	-	13,641,614.97
机器设备	49,831,581.52	1,228,581.07	14,444.44	51,045,718.15
运输工具	2,225,461.24	384,975.69	-	2,610,436.93
办公设备	1,450,006.81	59,143.00	38,256.39	1,470,893.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26,748.10	4,616,590.34	23,766.28	18,619,572.16
房屋及建筑物	1,594,834.68	485,982.54	-	2,080,817.22
机器设备	10,404,890.64	3,602,100.09	4,541.68	14,002,449.05
运输工具	1,048,647.30	343,476.53	-	1,392,123.83
办公设备	978,375.48	185,031.18	19,224.60	1,144,182.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121,916.44			50,149,091.31
房屋及建筑物	12,046,780.29			11,560,797.75
机器设备	39,426,690.88			37,043,269.10

运输工具	1,176,813.94			1,218,313.10
办公设备	471,631.33			326,71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121,916.44			50,149,091.31
房屋及建筑物	12,046,780.29			11,560,797.75
机器设备	39,426,690.88			37,043,269.10
运输工具	1,176,813.94			1,218,313.10
办公设备	471,631.33			326,711.3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497,526.50	11,881,138.04	230,000.00	67,148,664.54
房屋及建筑物	13,497,195.24	144,419.73	-	13,641,614.97
机器设备	38,645,187.14	11,186,394.38	-	49,831,581.52
运输工具	2,012,851.85	442,609.39	230,000.00	2,225,461.24
办公设备	1,342,292.27	107,714.54	-	1,450,006.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61,825.84	5,548,680.67	83,758.41	14,026,748.10
房屋及建筑物	947,429.62	647,405.06	-	1,594,834.68
机器设备	6,252,701.23	4,152,189.41	-	10,404,890.64
运输工具	729,866.72	402,538.99	83,758.41	1,048,647.30
办公设备	631,828.27	346,547.21	-	978,375.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935,700.66			53,121,916.44
房屋及建筑物	12,549,765.62			12,046,780.29
机器设备	32,392,485.91			39,426,690.88
运输工具	1,282,985.13			1,176,813.94
办公设备	710,464.00			471,63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935,700.66			53,121,916.44
房屋及建筑物	12,549,765.62			12,046,780.29
机器设备	32,392,485.91			39,426,690.88
运输工具	1,282,985.13			1,176,813.94
办公设备	710,464.00			471,631.33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55,497,526.50元、67,148,664.54元、68,768,663.47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

等。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11,651,138.04 元，增幅 20.99%，主要为 2017 年公司购置了多台蚀刻机、抛光机等大型设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为银行贷款而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315,927.08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尚在办理过程中的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

2. 变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新线蚀刻蓝具	2018.1.1-2018.9.30	87,820.51	购置
BOE 斜齿 ABS（模具含 60 齿软皮帘）	2018.1.1-2018.9.30	50,000.00	购置
水冷式冷水机组（DX-30WD）	2018.1.1-2018.9.30	50,000.00	购置
酸雾废气净化塔	2018.1.1-2018.9.30	188,034.18	购置
镀膜基片架	2018.1.1-2018.9.30	50,000.00	购置
箱式运输车	2018.1.1-2018.9.30	332,820.52	购置
蚀刻蓝具	2018.1.1-2018.9.30	29,914.53	购置
新线蚀刻蓝具	2018.1.1-2018.9.30	28,034.19	购置
镀膜基片架	2018.1.1-2018.9.30	233,333.33	购置
手持式二维码扫码枪	2018.1.1-2018.9.30	12,206.90	购置
滑阀泵（2H-70）、罗茨泵	2018.1.1-2018.9.30	74,137.94	购置
螺杆机	2018.1.1-2018.9.30	28,448.28	购置
装载机-940	2018.1.1-2018.9.30	52,155.17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18.1.1-2018.9.30	3,999.00	购置
自吸泵	2018.1.1-2018.9.30	2,051.28	处置
佳能相机 2 台	2018.1.1-2018.9.30	2,529.91	处置
航天斯达打印机	2018.1.1-2018.9.30	1,282.05	处置
清洗机 QL-360	2018.1.1-2018.9.30	2,222.22	处置
电子分析天平	2018.1.1-2018.9.30	1,880.34	处置
DOCOO 磁波计	2018.1.1-2018.9.30	28,205.12	处置
手持扫描枪	2018.1.1-2018.9.30	24,786.32	处置
联想一体打印机	2018.1.1-2018.9.30	2,136.75	处置
蚀刻过滤机	2017.1.1-2017.12.31	598,290.57	购置
平面封 UV 固化机	2017.1.1-2017.12.31	128,205.12	购置
液过滤器	2017.1.1-2017.12.31	700,854.7	购置
单面抛光机	2017.1.1-2017.12.31	1,410,256.41	购置
箱式运输车	2017.1.1-2017.12.31	190,512.81	购置

玻璃蚀刻机	2017. 1. 1-2017. 12. 31	2, 735, 042. 74	购置
大众汽车	2017. 1. 1-2017. 12. 31	220, 814. 53	购置
不间断电源	2017. 1. 1-2017. 12. 31	102, 564. 10	购置
磁控溅射镀膜机	2017. 1. 1-2017. 12. 31	1, 765, 637. 58	融资租入
喷淋减薄蚀刻设备	2017. 1. 1-2017. 12. 31	2, 472, 033. 76	购置
低压柜-GCS	2017. 1. 1-2017. 12. 31	214, 017. 08	购置
LCD 扫描 UV 光固机	2017. 1. 1-2017. 12. 31	123, 931. 62	购置
固废仓库	2017. 1. 1-2017. 12. 31	108, 621. 62	购置
宝马轿车	2017. 1. 1-2017. 12. 31	230, 000. 00	处置
研发中心	2016. 1. 1-2016. 12. 31	1, 063, 033. 49	其他
电子玻璃精加工净房	2016. 1. 1-2016. 12. 31	4, 252, 133. 98	其他
抛光机	2016. 1. 1-2012. 12. 31	3, 452, 991. 45	购置
抛光机 (LJ-1300PGJ-II 型)	2016. 1. 1-2016. 12. 31	969, 230. 72	购置
空压机	2016. 1. 1-2016. 12. 31	277, 777. 77	购置
抛光机 (PW1300CE-JY)	2016. 1. 1-2016. 12. 31	1, 811, 965. 82	购置
东风牌厢式运输车	2016. 1. 1-2016. 12. 31	262, 225. 20	购置
抛光机 (LJ-1300PGJ-II 型)	2016. 1. 1-2016. 12. 31	242, 307. 68	购置
在线监测仪	2016. 1. 1-2016. 12. 31	196, 581. 21	购置
捕集泵 (CP-IIA 型)	2016. 1. 1-2016. 12. 31	132, 478. 64	购置
三目立体显微镜	2016. 1. 1-2016. 12. 31	8, 974. 36	处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磁控溅射镀膜机	1, 765, 637. 58	198, 916. 05	1, 566, 721. 53
合计	1, 765, 637. 58	198, 916. 05	1, 566, 721. 53

①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租赁资产名称	租赁时间	租赁期间	融资租赁认定标准
磁控溅射镀膜机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期间，占该设备预计使用年限的 70%。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02,071.80			7,202,071.80
土地使用权	7,007,200.00			7,007,200.00
MES 制造系统 1.0	194,871.80			194,87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4,615.51	134,338.74		398,954.25
土地使用权	222,393.33	105,108.00		327,501.33
MES 制造系统 1.0	42,222.18	29,230.74		71,452.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37,456.29			6,803,117.55
土地使用权	6,784,806.67			6,679,698.67
MES 制造系统 1.0	152,649.62			123,418.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MES 制造系统 1.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37,456.29			6,803,117.55
土地使用权	6,784,806.67			6,679,698.67
MES 制造系统 1.0	152,649.62			123,418.8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4,871.80	4,607,200.00		7,202,071.80
土地使用权	2,400,000.00	4,607,200.00		7,007,200.00
MES 制造系统 1.0	194,871.80			194,87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9,247.86	125,367.65		264,615.51
土地使用权	136,000.00	86,393.33		222,393.33
MES 制造系统 1.0	3,247.86	38,974.32		42,222.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55,623.94			6,937,456.29
土地使用权	2,264,000.00			6,784,806.67
MES 制造系统 1.0	191,623.94			152,649.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MES 制造系统 1.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5,623.94			6,937,456.29
土地使用权	2,264,000.00			6,784,806.67
MES 制造系统 1.0	191,623.94			152,649.6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比较稳定，现有无

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3月21日与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取得荆门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权证号分别为：荆国用（2014）第1887号和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00395号，土地使用面积分别为21,286.83平方米和12,524.51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一期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情形，二期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

2. 变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二期土地使用权	2017.1.1-2017.12.31	4,607,200.00	购置
MES制造系统1.0	2017.1.1-2017.12.31	194,871.80	购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7,965.47		214,635.97			453,329.50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361.15	9,065.28				26,426.43
合计	685,326.62	9,065.28	214,635.97			479,755.9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9,850.73	158,114.74				667,965.47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80.00	5,981.15				17,361.15
合计	521,230.73	164,095.89				685,326.62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固体废物堆放池工程服务费		256,363.64	35,606.05		220,757.59
合计		256,363.64	35,606.05		220,757.59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	-	-	-	-
合计					

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固体废物堆放池工程服务费用，均按照预计受益期限平均进行摊销。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755.93	71,963.39
可抵扣亏损	-	
合计	479,755.93	71,963.3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5,326.62	102,798.99
可抵扣亏损	-	
合计	685,326.62	102,798.99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1,230.73	78,184.61

可抵扣亏损	1,343,268.09	201,490.21
合计	1,864,498.82	279,674.8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坏账准备和可抵扣折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的。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短期借款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474,746.32	300,000.00	900,000.00
应付账款	11,069,712.03	16,772,387.82	9,331,339.29
合计	16,544,458.35	17,072,387.82	10,231,339.29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474,746.32	300,000.00	900,000.00
合计	5,474,746.32	300,000.00	9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70,934.07	66.59	15,452,553.55	92.13	8,303,807.49	88.99
1-2年	3,165,976.18	28.60	569,487.48	3.40	854,061.61	9.15
2-3年	290,855.00	2.63	576,876.60	3.44	173,470.19	1.86
3年以上	241,946.78	2.18	173,470.19	1.03	-	
合计	11,069,712.03	100.00	16,772,387.82	100.00	9,331,339.29	1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331,339.29元、16,772,387.82元、11,069,712.03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物流款。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441,048.53元，增幅79.74%，增加原因主要是有新增应付东莞市鸿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蚀刻设备款3,623,502.39元以及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抛光设备款1,310,000.00元；2018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5,702,675.79元，减幅34.00%，应付账款的变化主要是结算了部分设备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76,693.85	1年以内	36.83
东莞市鸿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576,162.39	1年以内,1-2年	23.27
深圳市楚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款	1,010,714.50	1年以内	9.13
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10,000.00	1-2年	3.70
湖北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68,800.00	2-3年	2.43
合计	-	-	8,342,370.74	-	75.36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10,961.40	1年以内	24.51
东莞市鸿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623,502.39	1年以内	21.60
深圳市楚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款	2,020,432.60	1年以内	12.05

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10,000.00	1年以内	7.81
武汉市捷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款	969,549.18	1年以内	5.78
合计	-	-	12,034,445.57	-	71.75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永凯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956,843.59	1年以内	20.97
江西省鸿惠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33,381.50	1年以内	13.22
大连圣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3,009.58	1年以内	7.21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3,342.24	1年以内	6.68
东莞市和科达工业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52,000.00	1-2年	5.92
合计	-	-	5,038,576.91	-	54.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585.48	100.00	74,153.10	95.36
1-2年			-	-	3,612.00	4.64
合计			84,585.48	100.00	77,765.10	1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7,765.10元、84,585.48元,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预收账款无余额。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天马及源盛光电均采用月结90天的账期,即发货后90天付款,均为应收账款。仅有个别客户有少量预收账款。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例 (%)
-	-	-	-	-	-
合计	-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585.4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84,585.48	-	100.00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九九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600.00	1年以内	93.35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52.00	1年以内,1-2年	6.50
深圳市圣旭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10	1年以内	0.15
合计	-	-	77,765.1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830.25	98.61	3,580,264.27	99.99	30,787,476.60	99.45
1-2年	4,084.49	1.33	210.00	0.01	169,032.38	0.55
2-3年	210.00	0.06	-	-	-	
合计	308,124.74	100.00	3,580,474.27	100.00	30,956,508.98	1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956,508.98元、3,580,474.27元、308,124.74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逐渐减少,

主要原因是偿还了关联方借款。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7,376,034.71 元，减幅 88.43%，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272,349.53 元，减幅 91.39%，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偿还了股东张治国的借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281,043.49	91.21	3,579,674.27	99.98	30,956,508.98	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	0.26	800.00	0.02		
应付利息	26,281.25	8.53				
合计	308,124.74	100.00	3,580,474.27	100.00	30,956,508.9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宿舍租金	78,030.00	1 年以内	25.33
廖春丽	非关联方	福利费	43,152.00	1 年以内	14.00
北京大成 (武汉) 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费	30,000.00	1 年以内	9.7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费	25,000.00	1 年以内	8.11
杨磊	非关联方	中介费	20,734.00	1 年以内	6.73
合计	-	-	196,916.00	-	63.91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治国	关联方	借款	2,200,000.00	1 年以内	61.44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93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宿舍租金	159,570.00	1 年以内	4.46
张晓飞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134,382.00	1 年以内	3.75
湖北吉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0,000.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	-	3,523,952.00	-	98.42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治国	关联方	借款	29,930,703.27	1年以内	96.69
方林斌	关联方	借款	626,500.00	1年以内	2.02
王志强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177,079.39	1年以内,1-2年	0.57
荆门市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保险费	100,682.94	1年以内	0.33
张晓飞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21,672.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	-	30,856,637.60	-	99.68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张治国	-	2,200,000.00	29,930,703.27
合计	-	2,200,000.00	29,930,703.27

（2）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方林斌	-	-	626,500.00
金敏	1,021.00	-	-
张敬华	819.00	-	-
黄其成	-	-	4,329.70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合计	1,840.00	1,000,000.00	630,829.70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230,000.00	14,043,539.15	13,996,039.15	1,277,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52,618.33	852,618.33	-

三、辞退福利		172,979.94	172,979.9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0,000.00	15,069,137.42	15,021,637.42	1,277,500.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10,000.00	18,838,315.36	18,618,315.36	1,23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54,766.02	954,766.0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0,000.00	19,793,081.38	19,573,081.38	1,230,000.00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0,000.00	12,264,981.14	12,224,981.14	1,27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300,171.73	1,300,171.73	-
3、社会保险费	-	470,886.28	470,886.2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71,343.69	371,343.69	-
工伤保险费	-	64,289.89	64,289.89	-
生育保险费	-	35,252.70	35,252.70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00.00	-	7,5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30,000.00	14,043,539.15	13,996,039.15	1,277,500.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0,000.00	17,084,856.55	16,864,856.55	1,23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223,880.71	1,223,880.71	-
3、社会保险费	-	525,078.10	525,078.1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21,948.30	421,948.30	-
工伤保险费	-	69,558.65	69,558.65	-

生育保险费	-	33,571.15	33,571.15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500.00	4,5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10,000.00	18,838,315.36	18,618,315.36	1,230,000.00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应付职工薪酬当年发生额分别为 14,362,529.83 元、19,793,081.38 元、15,069,137.42 元，近两年一期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人力成本增加。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7,129.38	614,893.49	436,021.8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08.95	43,042.54	30,521.53
房产税	74,426.40	74,426.40	24,808.80
土地使用税	113,958.53	84,734.67	21,286.83
教育费附加	11,018.12	18,446.80	13,080.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09.06	9,223.40	6,540.33
环境保护税	6,923.56	-	
合计	604,674.00	844,767.30	532,26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等，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升，是因为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297,600.00	3,297,600.00	
土地款优惠补贴	1,262,188.41		
合计	4,559,788.41	3,297,600.00	

根据《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器用玻璃薄化项目落户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合同书》和《补充协议》第三条规定：企业自开始之日起第四个年度，企业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则按照 4 万元/亩的额度对企业进行奖励。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土地款优惠补贴 1,278,400.00 元，按照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分摊土地优惠补贴款。

2017 年 9 月，企业收到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鸿创基础设施建设费 3,297,600.00 元，该款项为二期土地建设项目补贴，目前二期土地尚未开始建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52,98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	833,968.40	-
未分配利润	263,385.03	7,505,715.63	-243,136.0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16,365.50	48,839,684.03	17,756,863.98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7,366,436.15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123,300.13 元，2016 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余额-243,136.02 元，由于尚有未弥补完亏损，2016 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43,136.02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8,582,820.05 元，2017 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8,339,684.03 元，按百分之十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盈余公积 833,968.4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 833,968.40 元。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833,968.40 元，2018 年 1-7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2018 年 7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833,968.40 元。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将净资产折股分别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因此股改后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0.00，2018 年 8-9 月未计提盈余公积，2018 年 9 月 30 日盈余公积余额 0.00 元；因此，公司 2018 年 9 月期末、2017 年和 2016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元 0.00、833,968.40 元和 0.00 元。

（二）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治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2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武汉中泽阜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敬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其成	董事兼市场总监
金敏	董事兼生产总监
姜萍	财务总监
夏江涛	董事会秘书
方林斌	股东、有限公司阶段监事
姚刚	董事
常希晓	实际控制人配偶
虞欢	职工监事
李霜	监事
钟庆	监事会主席、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1,308,880.34	100.00
小计					1,308,880.34	100.00

1)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016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抛光粉、抛光垫等加工辅助材料，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原材料；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从非关联方采购抛光粉、抛光垫等辅助材料，未向关联方采购同类原材料；因此将公司从2016年上半年从关联方处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公司2016年下半年从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原材料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价格对比结果(%)
抛光垫	1020*3.00	张	260.00	170,940.17	657.46	-	-
	1350*3.00	张	138.00	143,145.30	1,037.28	986.52	105.15
抛光粉	2885	公斤	4,500.00	146,393.16	32.53	29.06	111.94
	8820	公斤	15,320.00	296,034.19	19.32	18.80	102.77
吸附垫	1000*1000	张	50.00	25,641.03	512.82	-	-
	1000*1100	张	59.00	41,854.70	709.40	-	-
	1000*1200	张	240.00	286,581.20	780.88	760.68	102.65
	1000*800	张	290.00	198,290.60	683.76	443.05	154.33
合计	-	-	-	1,308,880.34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抛光垫、抛光粉和1000*1200规格的吸附垫的价格对比的差异均较小，2016上半年采购单价基本高于2016下半年同类原辅料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开始订单较少，为确保较高的良品率，采购的这几类原辅料主要以进口为主，后由于市场上国内的供应商逐渐增多，一方面导致竞争加强，进口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降低加工成本，也开始尝试采购和使用一定量的国产产品，最终导致2016年下半年各辅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

其中，1000*800规格的吸附垫价格对比差异较大，也是由于该部分原料由采购进口转为采购国产形成的，但因相差比例较大，因此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2016年4月非关联方大连正运进出口有限公司曾提供给公司采购人员的进口产品报价单，发现

<p>该规格的吸附垫的不含税报价为 726.50 元/张,略高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 683.76 元,高出比例为 6.25%,进一步表明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p> <p>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情况下签订采购合同,价格公允,并未损害公司与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 关联交易的合理及必要性: 2016 年,公司向客户提供电子玻璃精加工服务,需要采购加工所需的辅助材料,当时公司采购渠道未全面打开,且涉及到部分进口产品,因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辅助材料种类齐全、供应及时、质量稳定,同时售后服务较好,因此向其采购具有便利性,因此向关联方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所需的部分原辅料,包括抛光粉、抛光垫等,并按合同要求与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结算。</p> <p>另外,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必要和公允的,但为了减少关联方交易,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逐渐减少关联采购,自 2016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再未发生关联采购事宜。</p> <p>3) 公司关联方采购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没有相应规定,有限公司没有区分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按交易金额决策权限由时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治国审批。股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章程也有相应审批程序规定。为强化关联交易审批规范意识,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治国、方林斌	20,250,000.00	2017-6-27至2022-6-26			否	
合计	20,250,000.00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与张治国、方林斌(以下简称“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2100520170003136),合同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

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02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债权人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张治国	2,200,000.00	16,020,000.00	13,820,000.00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3,200,000.00	17,020,000.00	13,82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张治国	29,875,000.00	45,825,362.50	18,150,362.50	2,200,000.00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9,875,000.00	45,825,362.50	19,150,362.50	3,2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张治国	28,835,469.21	24,384,541.20	25,424,071.99	29,875,000.00
合计	28,835,469.21	24,384,541.20	25,424,071.99	29,875,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14 年 3 月 1 日，湖北鸿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方”）和张治国（以下简称“贷款方”）签订《借款合同》，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向贷款方申请借款，用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借款额度为 3,0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方”）和张治国（以

下简称“贷款方”)签订《借款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借款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向贷款方申请借款,用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不计付利息,借款额度为2,000.00万元。

公司从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拆入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6,305,720.88元,其中6,244,055.88元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材料款、设备款、运输费等款项,61,665.00元已在票据到期后进行承兑并收款。公司从美赛亚拆入的票据对应款项在当期已偿付完毕。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没有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没有区分关联交易、非关联交易,按交易金额决策权限已由时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治国审批。股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章程也有相应审批程序规定。为强化关联交易审批规范意识,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治国	14,668.54	-	-	
方林斌	-	-	114,000.00	
黄其成	1,794.73	10,000.00	-	
小计	16,463.27	10,000.00	114,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治国	-	2,200,000.00	29,930,703.27	
方林斌	-	-	626,500.00	
金敏	1,021.00	-	-	
张敬华	819.00	-	-	
黄其成	-	-	4,329.70	
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小计	1,840.00	3,200,000.00	30,561,532.9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张治国的余额为29,930,703.27元,该金额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应付张治国的余额29,875,000.00元存在55,703.27元的差额,该项差额为应付给张治国的报销款,属于经营性往来,故未统计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中。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5,590.00	712,440.00	334,74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1)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 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 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 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 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2)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 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

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08,750 元	公司因购买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的工业设备、多次维修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8月15日，鸿创有限与德耐尔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DNAWH2016815003 号《工业品销售合同》，鸿创有限购买德耐尔 DAW-132W 无油水润滑空压机，2016年11月，设备送至鸿创有限。截至2017年2月8日，鸿创有限共计支付货款308,750元。2017年3月12日，鸿创有限、德耐尔工作人员对购买的空压机进行开机调试，气压一直达不到要求，且空压机经返厂维修多次一直未能进行合格验收。鉴于此，鸿创有限将德耐尔起诉至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解除2016年8月15日鸿创有限与德耐尔签订的DNAWH2016815003号《工业品销售合同》，判令德耐尔返还鸿创有限已支付的货款308,750元。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8年10月19日开庭审理，诉讼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分歧，双方同意聘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

2、 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8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84《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5,335.30 万元，评估值为 6,059.70 万元，增值额为 724.39 万元，增值率为 13.5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其他情况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及自我评价

张治国直接持有公司 97.22%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治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自我评价：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市场竞争风险及自我评价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对企业资金、技术要求高，有很高的客户门槛，但由于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不断有新的厂商进入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随着产能扩充，行业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这将直接影响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现有厂商的市场份额，降低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加工单价和利润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自我评价：

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使得大型面板厂商不断投资液晶面板世代线，相应的光电玻璃精加工配套企业也随之增加，这是行业规模扩大的直接结果。其次，每家光电玻璃精加工厂商都有自己固定的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被取代，新的光电玻璃精加工企业进入行业不会直接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属于消费类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速度快、价格下降速度较快的特点，同一款消费电子产品价格是随时间不断下降的，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价格下降，客户会将降价影响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递，如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更新换代方面持续保持进步以保证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出现

大幅下降，并超过了自身成本管控能力，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

公司近几年逐渐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例如开发高阻镀膜产品、TFT-LCD 超薄玻璃减薄、单面减薄产品，这些产品的陆续研发，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7.93%、73.10%、67.09%，来自第二大客户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为上市公司京东方的全资子公司）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7.37%、26.47%、32.65%，对两家大客户的销售额累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29%、99.57%、99.74%，依赖度很高。若未来由于下游行业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导致公司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客户的交易未能保持持续性，导致客户需求减少甚至取消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通过优良的工艺和严格有序的管控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在维护好现有客户关系、保持与现有主要客户交易持续性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以此来分散和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9月公司从关联公司深圳市美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6,305,720.88元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除61,665元票据已在到期后承兑并收款外，其余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主要原因是为了方便公司采购付款和资金周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有5,947,620.88元的票据到期并已按时解付，尚有358,100.00元票据未到期也未发生纠纷。但是，若有票据到期未能解付或者公司因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而受到处罚，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

对此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票据到期解付情况，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的规定，规范内控管理制度，不再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治国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交易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自我评价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95,024.47 元、22,265,515.68 元、15,110,983.3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6%、29.08%和 29.31%，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受限于投资成本高，故公司的客户数量也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集中于主要的大客户，如果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企业的经营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自我评价：

针对此风险，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坏账损失的发生。同时，若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迹象，积极通过债权融资及股权融资等方法解决公司现金流的短缺。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为核心，同时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在提升营收规模同时，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一）在产品上

1、实现高阻膜产品的量产

光电玻璃精加工中的高阻膜产品具有高附加值特点，如果实现量产将极大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且有助于公司承接更多液晶面板厂高阻产品的薄化镀膜订单。目前，公司高阻镀膜小批量试产产品质量已经得到深天马认可，在中批量、大批量产品验证通过之后，将能够承接深天马高阻产品的薄化镀膜量产订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车载屏幕、笔记本屏幕中尺寸薄化镀膜产品

公司鉴于目前车载屏幕薄化镀膜市场快速提升的需求，正加大车载屏幕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多个客户处于批量试生产或者前期接洽环节。由于车载屏幕安装在乘用车上，其产品使用周期长、产品质量要求高等特性，客户对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验证周期普遍较长。目前，公司同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车载屏幕处于中批量试产验证阶段，同华南地区模组厂客户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正在接洽的客户还包括京东方的车载屏幕薄化镀膜产品需求、深天马笔记本屏幕薄化镀膜产品需求。

（二）在客户上

客户开发方面，公司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深天马、京东方的业务合作，同时开拓行业知名面板厂客户。目前，公司与台湾群创光电、武汉华星光电正处于业务接洽阶段。

（三）在技术研发上

1、继续提升产品良率

在普通浸泡蚀刻线上，进行工艺流程改进，提升产品良率。在顶喷线上，通过工艺的改进，提升产品良率使其能够达到客户免抛光要求。通过工艺改进，产品良率稳定，减少基板

报废损失。

2、开发超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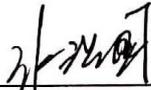
跟随液晶面板厂商需求，进行超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充分满足液晶面板薄化需求。目前公司量产的光电玻璃订单产品在薄化完成后厚度最薄达到 0.24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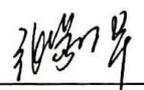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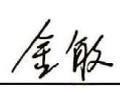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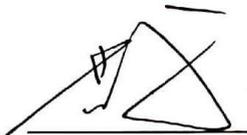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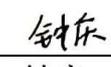

张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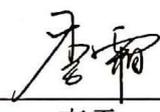

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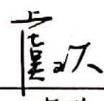

黄其成


姚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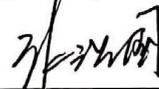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钟庆


李霜


虞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治国


张敬华


夏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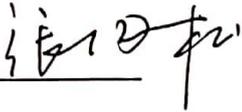

姜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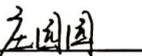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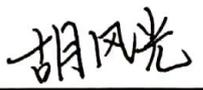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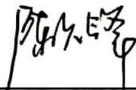


庄园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风光



陈久锋



李传扬



2019年3月4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梁安毅


伍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003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湖北鸿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16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郭任刚



汪开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3 月 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黎军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